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荷　兰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荷兰王国（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以下简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荷兰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荷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相关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荷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荷兰》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荷兰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荷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荷兰的昨天和今天

荷兰1463年正式成为国家，16世纪前长期处于封建割据状态。16世纪初受西班牙统治，1568年爆发延续80年的反抗西班牙统治的战争。1581年北部七省成立荷兰共和国（正式名称为尼德兰联合共和国）。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署使西班牙正式承认荷兰独立。17世纪成为海上殖民强国，经济、文化、艺术、科技等各方面均非常发达，被誉为该国的"黄金时代"。18世纪后，殖民体系逐渐瓦解，国势渐衰。1795年法军入侵。1806年拿破仑之弟任国王，荷兰被封为王国。1810年并入法国。1814年脱离法国，翌年成立荷兰王国（1830年比利时脱离荷兰独立）。1848年成为君主立宪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保持中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荷兰宣布中立。1940年5月被德国军队侵占，王室和政府迁至英国，成立流亡政府。1945年恢复独立，战后放弃中立政策，加入北约和欧共体及后来的欧盟。

著名的历史人物有画家伦勃朗和文森特・梵高，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约翰尼斯·迪德里克·范·德·瓦尔斯和海伊克·凯米林·昂纳等。

荷兰是欧盟的创始国和重要成员国之一，政治稳定，经济发展虽受欧债危机影响略有下滑，但仍是欧元区仅剩的四个AAA主权信用评级的国家之一。

1.2 荷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荷兰位于欧洲大陆西北部，北濒北海，东邻德国，南部与比利时接壤。位于东经3°21′31″至7°13′14″、北纬50°45′5″至53°52′5″之间。纬度与中国黑龙江省相近。

荷兰国土南北最远端相距约300公里，东西最远端距离约200公里，总面积为41526平方公里。低平是荷兰地形最突出的特点。除南部和东部有一些丘陵外，绝大部分地势都很低。荷兰国名"尼德兰"本意为"低地国家"的意思。荷兰一半国土海拔低于1米，很多地方甚至低于海平面。部分地区甚至是由围海造地形成的，比如弗莱沃兰省的大部分地区。这些低地都修建了海堤来保护。荷兰人世代与海争地，荷兰人眼中最大的敌人是海洋。荷兰的最高点是位于南部林堡省东南角的瓦尔斯堡山

（Vaalserberg），海拔321米。荷兰地势最低点在鹿特丹附近，为海平面以下6.7米。莱茵河、瓦尔河（Waal）和马斯河（英语：Meuse River；荷兰语、德语：Maas）穿过荷兰中部。

除本土外，荷兰管辖着两个海外领地：阿鲁巴和安第列斯群岛，面积为980平方公里。

阿鲁巴（Aruba）是一个位于加勒比海地区的岛屿，位于南美洲国家委内瑞拉北方的委内瑞拉湾外海，距离巴拉瓜纳半岛（Paraguana Peninsula）约25公里。1986年成为荷兰王国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荷兰继续负责该岛的国防和对外事务。

荷属安第列斯（The Netherlands Antilles）由加勒比海中相距800多公里的南北两组岛屿组成。2007年1月1日，库拉索岛和圣马丁岛成为单独的荷兰属国，剩下3岛组成“王国列岛”，地位待定。

荷兰属于东1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时制，时钟调快1小时，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行政区划

荷兰本土设12个省，下设443个市镇。

荷兰北部包括格罗宁根省、弗里斯兰省和德伦特省三个省份，北濒瓦登海（Waddenzee），东部邻近德国边境。弗里斯兰省西面邻近艾瑟湖，东面临近格罗宁根省，是荷乳制品主产地。格罗宁根省东部与德国接壤，北部邻近北海，省会格罗宁根市是一座著名大学城。德伦特省位于格罗宁根省南方，在东面与德国接壤，Emmen是该省主要工业中心。

荷兰西部的北荷兰省和南荷兰省是荷兰人口最稠密省份，也是荷兰经济最发达省份。北荷兰省是西部北海和东部艾瑟湖之间的半岛，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就位于该省。南荷兰省被西部北海包围，省会为海牙，也是王宫所在地，欧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就在该省三角洲地区。

荷兰中部包括弗莱沃兰省和乌特勒支省。弗莱沃兰省是荷兰最年轻的省份，创建于1986年1月1日，该省人口密度较低，主要是农牧区。乌特勒支省是荷兰地理中心，省会是乌特勒支市。

荷兰东部位于德国和艾瑟湖之间。上艾索尔省和海德兰省组成荷兰这一部分。上艾索尔省位于西面的艾瑟湖与东面的德国之间，艾瑟河（IJssel）与数条运河流经这个省份。海德兰省紧邻东面的德国，海德兰省拥有著名的De Hoge Veluwe国家公园（荷兰第一家也是最大一家国家公园）。

荷兰南部包括泽兰省、北布拉邦省和林堡省。泽兰省西面濒临北海，南面邻近比利时，是重要的海上通道。北布拉邦省南面与比利时接壤，东面邻近德国，向西延伸到Oosterschelde，几乎到达北海，梵高就出生在这里的Nuenen村。林堡省西面和南面邻近比利时，东面与德国接壤，马

斯特里赫特是这个省份的省会。1991年欧共体首脑在此签署了著名的欧洲联盟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荷兰拥有两个“首都”：阿姆斯特丹和海牙。阿姆斯特丹是宪法确定的首都，而政府、王宫和大多数使馆都位于海牙，因此，海牙事实上为行政首都。

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位于艾瑟尔湖西南岸，共有人口79万(2012年)，是荷兰最大的城市和第二大港口，也是荷兰的金融和文化首都。许多荷兰大型机构总部都设于此，包括飞利浦和ING等7家世界500强企业的总部。拥有7700余家工业企业，工业用钻石产量占世界总量的80%。此外，阿姆斯特丹还拥有世界上最古老的证券交易所。

海牙(The Hague)位于荷兰西海岸距北海6.4千米的砂地平原上，面积70余平方千米，共有人口50万(2012年)，是荷兰第三大城市，是荷兰中央政府所在地，而且碧翠斯女王居住在海牙并于此办公。所有的政府机关与外国使馆都位于此，另外最高法院和许多组织也都在此办公。

鹿特丹(Rotterdam)位于欧洲莱茵河与马斯河汇合处，共有人口62万(2012年)，是荷兰第二大城市，也是欧洲最大的海港，素有“欧洲门户”之称。

表1–1：荷兰各省及省会城市

省份	省会
北荷兰省（Noord Holland）	哈莱姆市（Haarlem）
南荷兰省（Zuid Holland）	海牙市（Den Haag）
乌特勒支省（Utrecht）	乌特勒支市（Utrecht）
泽兰省（Zeeland）	米德尔堡市（Middelburg）
北布拉邦省（Noord-Brabant）	丹波斯市（Den Bosch）
格罗宁根省（Groningen）	格罗宁根市（Groningen）
弗里斯兰省（Friesland）	雷瓦顿市（Leeuwarden）
赫尔德兰省（Gelderland）	安纳姆市（Arnhem）
上艾索尔省（Overijssel）	斯瓦罗市（Zwolle）
林堡省（Limburg）	马斯特里赫特市（Maastricht）
德伦特省（Drenthe）	阿森市（Assen）
弗莱沃兰省（Flevoland）	莱莉市（Lelystad）

1.2.3 自然资源

荷兰自然资源贫乏，除天然气和少量的石油以外，几乎没有什么自然资源。2011年开采天然气2419亿立方米。2012年底，在其所属北海海域

发现石油。

1.2.4 气候条件

荷兰位于北纬51°-54°之间，受大西洋暖流影响，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荷兰沿海地区夏季平均气温为16℃，冬季平均气温为3℃。内陆地区夏季平均气温为17℃，冬季为2℃。6-8月份温度为21～26℃。冬季阴雨多风，1月份平均温度为1.7℃。荷兰历史上记载过的最低气温为-27.8℃，最高气温达到38.6℃。荷兰年降雨量约为760毫米。降雨基本均匀分布于四季。1～6月份月平均雨量为40-60毫米，7～12月月平均雨量为60～80毫米。荷兰每月平均的晴天小时数5月份最高，约为220小时，12月份最低，约为39小时。

1.2.5 人口分布

根据2013年的统计，荷兰总人口1677.80万人，主要分布在大、中型城市及城市周边地区。荷兰人口最多的10个城市及其人口数目分别为:阿姆斯特丹79.01万人，鹿特丹61.63万人，海牙50.21万人，乌特勒支31.63万人，埃因霍温21.72万人，蒂尔堡20.76万人，阿尔梅勒19.32万人，格罗宁根19.31万人，布雷达17.64万人，奈梅亨16.52万人。

据荷兰移民局统计，荷兰华人总人口约为12万人，约占荷兰人口总数的0.7%。华人在荷并无大规模集中居住地，荷大部分地市均有华人居住。

1.3 荷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目前荷兰为君主立宪制国家，荷奉行“牧师加商人”的外交理念，中荷外交关系平稳、顺利发展。

1.3.1 政治制度

1581年至1806年，荷兰是共和国体制。其后的1806年至1815年，荷兰被法国短暂统治。从1815年起，荷兰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国王（女王）为国家元首，皇位为世袭继承。

【国王（女王）】自1980年4月30日起，贝娅特丽克丝（比阿特丽克斯）继承王位，为荷兰王国第6代君主，就任国家元首。2013年4月30日，贝娅特丽克丝退位，其长子、奥兰治亲王亚历山大继承王位，成为荷兰百年来首位国王。

从理论上讲，国王（女王）有权任命政府内阁成员。实际上，内阁及成员通常按照议会选举结果由各党派协商产生，由国王（女王）宣布任命

政府首脑及其他内阁成员。政府组建过程通常需要几个月。

【议会】荷兰议会由一院和二院组成。两院议员任期均为4年，但改选不在同一年进行。

一院主要职责是立法，有权同意或拒绝批准法案，但不能提出或修改法案。议会通过的法案须由国王签署后才能生效。一院共有议员75名，由省议会间接选举产生。本届一院于2011年5月产生，议长为弗雷特·德赫拉夫（Fred de Graaf，自由党）。

二院主要职责是立法和监督内阁执政。立法权体现在二院可自行提出法案、批准或否决内阁提案和修改法案；监督权体现在二院具有预算核准权、独立调查权和质询权。共有议员150名，按比例代表制通过直接普选产生。本届二院于2012年9月产生，议长为阿努奇卡·范米尔滕伯格（女，Anouchka van Miltenburg，自由党）。

两院席位分配如下：

党派	一院	二院
自由党	16	41
工党	14	38
新自由党	10	15
社会党	8	15
基民盟	11	13
六六民主党	5	12
基督教联盟	2	5
左翼绿党	5	4
其他各小党	4	7
总计	75	150

【司法机构】全国设62个基层法院（市镇法院），19个中级法院（地区法院），5个上诉法院和 1 个最高法院。此外还设有军事法庭、行政法庭等若干特别法庭。各级法院法官均系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由女王任命，任期终身（实际到70岁）。

基层法院负责审理一般性民事与刑事案件，中级法院负责审理较重大的民事及刑事案件（上述两级法院均为初审法院）。上诉法院专门负责审理上诉、抗诉案件。最高法院有26名成员，作为最高司法机构，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有否决权。

1.3.2 主要党派

主要政党有8个：自由民主人民党、基督教民主联盟、工党、社会党、

新自由党、基督教联盟、左翼绿党、六六民主党。荷政党实行领导人负责制，党主席负责日常党务工作。

【自由民主人民党（VVD，Volkspartij voor Vrijheid en Democratie）】成立于1948年，现有党员4.9万人。曾多次参政，2006年大选后成为在野党，2010年和2012年议会大选均为第一大党并执政。崇尚自由主义，主张充分尊重个人的自由，推动经济自由化和市场化，代表企业主利益。现党首吕特（Mark Rutte）为荷兰政府首相，党主席是考特哈斯（Benk Korthals）。

【工党（PVDA，Partij van de Arbeid）】1946年成立，前身是1894年建立的社会民主党，现有党员约6.2万人，历史上曾多次执政。2012年议会大选中为第二大党，并与自由党联合组阁。主张在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之间保持平衡，合理分配权力、收入和知识财富。现党首是萨姆松（D.M. Samsom），党主席是斯贝克曼（Hans Spekman）。

【基督教民主联盟（CDA，Christen-Democratisch Appel）】由历史上的天主教人民党、基督教历史同盟和反对革命党3个党派于1980年合并组成。反对过分强调政府或市场的作用，主张维护传统价值和道德观。现有党员约6.8万人。2002年大选战胜工党成为第一大党。2010年大选中名列第四，与自由民主人民党组成少数派联合政府。2012年议会大选中退居第五大党，政治影响力渐失。现党首范海尔斯玛·布玛（Sybrand van Haersma Buma），党主席是佩特欧姆（Ruth Peetoom）。

【社会党（SP，Socialistische Partij）】成立于1972年，现有党员约4.3万人。主张实现求真、平等、互助的人类社会，强调人人拥有良好的工作、收入、福利、教育和健康权利。现党首是卢默（Mr. E.G.M. Roemer），党主席是马莱尼森（Mr. Jan Marijnissen）。

【新自由党（PVV，Partij voor vrijheid）】成立于2005年，为极右翼政党，系从自由民主人民党中分裂出来。2006年首次参加议会二院选举即获得9个席位，被誉为荷政坛的“一匹黑马”，2010年大选中名列第三，并在议会中对少数派联合政府给予默许支持。2012年大选获得10个席位。主张降低税收，提高教育质量，不接受外来移民。现党首、主席是威尔德斯（Geert Wilders）。

【基督教联盟（Christen Unie）】成立于2000年，2006年议会二院选举取得6个席位，并首次获得参政机会；2010年大选中获5个席位，名列第八。2012年大选中仅获2个席位。主张和谐劳资关系，推迟退休年龄，反对人为堕胎。现党首是斯洛布（Arie Slob），党主席是路易莎（Janneke Louisa）。

【左翼绿党（GL，Groen Links）】创建于1990年，现有党员约2万人。在野党。2010年大选中获议会二院10个席位，名列第六。2012年大

选仅获5席。主张实现社会公正，维护中下层人民利益，特别强调环境保护。因在2012年9月议会选举中失利，领导人萨普（女）和党主席威宁（女）辞职，2013年4月举行党内选举。

【六六民主党（D66，Democraten 66）】1966年由工党、自由党中分裂出来的左翼激进分子组成。现有党员约1.3万人。在野党。2006年大选惨败，只获得3个席位；2010年大选取得较好成绩，获得议会二院10个席位，名列第六。2012年大选仅获5席。主张对现有民主模式进行改革，建立开放民主制度，保障公民个人权利。现党首是贝赫托德（Mr. Alexander Pechtold），党主席是范安格胡芬（Mrs. Ingrid van Engelshoven）。

1.3.3 外交关系

截至2013年初，荷兰共与177个国家建有大使级外交关系，在全球设114个使馆、24个总领馆和驻12个多边机构及国际组织代表团。此外，荷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和科索沃的普里什蒂纳设有大使办公室；在巴勒斯坦设有代表处；在中国（6个）、德国（4个）、印度（2个）、巴西（2个）、法国（2个）、美国（2个）、土耳其（2个）、英国（1个）、西班牙（1个）设22个经贸办事处。目前，有105个国家在荷兰海牙设有使领馆或代表团。

【对外政策】作为以自由贸易立国的西欧小国，荷兰认为只有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全球普遍和平与发展，才能维护自身安全繁荣和所奉行价值观。荷兰把追求稳定、平等的国家间关系、尊重人权和国际法治作为外交政策主要原则，主张本国外交政策应具延续性、透明性和有效性，以确保荷在国际关系中的可信度与可靠性。荷兰外交政策总体具以下基本特点：

第一，“牧师加商人”是荷兰外交的基本理念。历史上，荷兰受基督新教加尔文教派的影响较大，认为“正义”与“公平”是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主张国际关系民主化、大小国家享有平等国际地位，推崇多边主义。同时，主张通过务实外交手段、选择适当盟友及对自身外交资源有效使用维护荷兰国家利益。荷兰也十分看重和强调国家形象。

第二，“立足欧盟，紧随美国”是荷兰外交基本路线。对外政策具有欧洲派和大西洋派双重色彩。荷兰是欧盟和北约创始成员国，支持欧洲一体化，支持欧盟和北约双东扩，主张深化并积极推动一体化进程。荷兰与美国关系历来密切。荷兰是欧盟中仅次于英国的亲美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荷兰历届政府均主张使荷兰成为欧美之间的“桥梁”。政治上荷兰主张同美保持平等伙伴关系，军事上依靠美核保护伞，强调美在欧洲的存在是欧洲稳定重要保证；经济上美是荷在欧盟以外最大的贸易伙伴，双方互为主要投资国。

第三，“小国中的大国”是荷兰自身在国际关系格局中的基本定位。荷兰虽自认为小国，但主张通过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维护自身权益。在国际事务特别是欧盟一体化进程中，荷兰力图与其他中小国家的团结与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挥自身影响力。

第四，“低地模式，多边外交”和“不为人先，不甘人后”是荷兰外交基本风格。荷兰外交秉承以对话、妥协为主要特征的“低地模式”，主张通过谈判与协商解决国家间争端。荷重视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作用，认为通过加强国际法及联合国等多边框架下的国际合作，能更好地“让世界听到荷兰的声音”。重视发展与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大国的关系。

国家安全、经济利益和民主人权是荷外交的三大支柱。目前，荷外交政策的五个关键目标是：加强国际秩序；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强化欧洲一体化；促进减贫与可持续发展；保持和提升双边关系。

【中荷关系】自20世纪末以来，中国与荷兰双边关系平稳、顺利发展。荷兰政府重视与中国发展关系。2006年8月，荷政府出台对华政策备忘录，围绕政治、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四条主线，阐述荷兰对华政策。近年来，两国交往明显增多，双方在政治、经贸、文化、教育、科技、军事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不断加强。

1.3.4 政府机构

荷兰政府通常由议会选举中获胜的党派牵头组成，任期4年。荷兰政府核心是大臣理事会。大臣理事会由所有大臣组成，由首相负责召集。政府各部负责所主管领域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各部在所主管领域具有很大自主性和独立性，一般来说首相无权干预大臣所负责部门工作。大臣理事会功能就是决定中央政府整体的方针政策，协调各部门工作，促进政府政策具有统一性。

内阁成员除大臣外，还包括国务秘书。国务秘书在大臣领导下工作，有权在他负责的事务上附署国王的敕令，其任命程序与大臣相同。国务秘书与该部的大臣通常来自执政联盟中不同的政党。

现政府是由自由党和工党两党组阁，于2012年11月5日宣誓就职。两党基本平分13个大臣（包括首相）和7个国务秘书职位。自由党获得首相、国防大臣、经济大臣、公共卫生大臣、安全与司法大臣、住房与国家服务大臣、基础设施与环境大臣等7个职位。工党获得社会与就业事务大臣、外交大臣、财政大臣、内政与国王关系大臣，教育大臣、外贸与发展援助大臣等6个职位。

现任首相是获得连任的自由党党首马克·吕特（Mark Rutte）。前阿姆斯特丹副市长路德维希·阿舍尔（Lodewijk Asscher,工党）出任副首相兼社会事务大臣。前欧盟事务大臣弗朗斯·蒂莫曼斯（Frans Timmermans,

工党)出任外交大臣。增设外贸与发展大臣一职,由工党的普劳曼(Lilianne Ploumen，女)担任。前社会就业与事务大臣亨克·坎普(Henk Kamp，自由党)担任经济大臣，工党的费尔达斯(Co Verdaas)出任经济部国务秘书。

1.4 荷兰的社会文化环境有何特点?

1.4.1 民族

荷兰总人口中，近81%为荷兰族，印尼、土耳其、苏里南为较大的少数族裔，华人成为第四大少数族裔。

在荷华人活跃于荷兰社会的各个经济领域，为荷兰经济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一直以来,餐饮业是在荷华人的传统产业,全荷兰中餐馆超过2000家。近二三十年来，荷兰华人经济向多元领域拓展：许多华人借助“中国制造”的强劲竞争力，纷纷投身进出口和批发、零售业；为华人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服务的各类机构如律师行、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咨询机构以及银行金融保险公司大量涌现；华人经营的旅游业呈明显上升趋势；为满足越来越多华人的文化需求，华人经营的文化产业也欣欣向荣；此外，随着华人专业群体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华人华裔进入荷兰各个专业领域。

随着华人在荷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其社会地位也日渐提高。一方面,华人组织的各种社会文化活动广受关注和欢迎；另一方面，华人也更加融入荷兰当地社会。各种华人社团组织不仅增进了华人与当地人的交流与融合，也为华人争取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努力。2004年9月，荷政府正式批准成立了“荷兰华人参议机构”，使荷兰华人群体正式成为“荷兰少数民族议会”的第八个成员。该机构成立后，组织了一系列促进华人参政议政的活动，大大增强了在荷华人的社会影响力。

1.4.2 语言

荷兰官方语言为荷兰语。荷兰的弗里斯兰省通行弗里斯兰语。荷兰人外语水平高，尤其是英语语言能力，能够在非英语国家中名列前茅。全国高校中用英文开设的本科和研究生专业课程多达1100多门,居非英语国家高校之首。由于国家规模和生存的需要，一般受过高等教育的荷兰人都能讲2-3种外语。

1.4.3 宗教

荷兰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对荷兰社会影响最大的是罗马天主教和

荷兰新教。荷兰居民中有约29%信奉天主教，19%信奉基督教，约6%信奉伊斯兰教，有一定比例人口认为自己无宗教信仰。荷兰还拥有一些印度教徒，主要是来自前殖民地国家苏里南的移民。罗马天主教信徒主要集中于荷兰南部的林堡省和北布拉邦特省；而新教则在从西南泽兰省到东北格罗宁根省的一条广阔地带势力最强。新教曾经是荷兰最大宗教，然而在过去一个世纪，新教教堂不断减少。伊斯兰教发展始于清真寺兴建。

1.4.4 习俗

荷兰以社会风气宽容开放著称。通常，荷兰的形象与贸易、郁金香、风车、木鞋、奶酪和白蓝彩釉瓷器等相联系。近年来，荷兰在对待麻醉剂、性交易、同性婚姻和安乐死等问题上的开放政策，引起世人关注。

荷兰人时间观念强，讲究准时。在荷兰开展商务活动，宜穿西装，会谈需提前预约。如果荷兰人邀请你到他家坐坐，大多只请你喝几杯酒，然后出去上饭馆吃饭，别忘了给主人带一束鲜花。在荷兰，中餐馆之多居欧洲之首。荷兰人习惯吃西餐，但对中餐也感兴趣；每逢节假日，很多荷兰人喜欢到中餐馆品尝中国的菜肴。

荷兰人把胡萝卜、土豆和洋葱混和烹调而成的菜叫“国菜”，每年的10月3日，家家户户都要吃这种“国菜”。荷兰人早餐多为冷餐，一般多是面包、黄油、奶酪、火腿、香肠和果酱等。荷兰人不太喜欢喝茶。牛奶是他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饮料，喝奶如同中国喝茶一般。荷兰人倒咖啡有特别的讲究，只能倒到杯子的2/3处，倒满杯则被认为是失礼的行为。

与荷兰人交流时，比较受欢迎的谈话内容包括政治、旅行和体育等等。荷兰人对纳粹、日本人侵占亚洲国家等话题较敏感，因此，不宜在谈话中提起纳粹等事情；荷兰知识分子对中国传统文化略知一二，也不妨谈谈中国的孔孟哲学。荷兰人的家具、室内装饰闻名于世，所以喜欢别人恭维他们的家具、艺术品、地毯和家中摆设。此外，爬楼梯的时候，男性在前，女性在后。

荷兰被誉为“鲜花之国”，其中最多且最著名的花卉为郁金香。郁金香是荷兰的象征，因此被誉为“国花”。荷兰人以爱花和擅长种花闻名遐尔，因而荷兰素有“欧洲花园”的美誉。荷兰是个缺山少林的国家，所以荷兰人通常对山、林有特殊的感受。多少世纪以来，他们一直有养花植树种草的习惯，几乎家家户户都要在住房前后种些花草，点缀环境。中国人讲究盆景，而荷兰人都喜爱“窗景”，他们往往在窗台上窗口上，摆设或悬挂着各种奇花异草，并与两旁的垂帘相映成趣，自成一景。荷兰人一般都比较讲究房屋清洁、整齐，习惯在每天早晨将住房打扫收拾干净。每年6、7、8月为荷兰人休假季节。荷兰纬度高，夏天晚上10点仍然明亮。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荷兰科研水平在世界上排名第12位，迄今已有十几名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发达国家中，荷兰是唯一与中国签订科技战略联盟协定并在科研领域开展长期平等合作的国家。

荷兰科技发达，拥有比较完善的科研体系。荷兰教科部把科研体系分为三个层次，包括经费支持机构、经费划拨分配机构、经费使用执行机构。荷兰将服务支撑体系（图书馆、科普活动和科技咨询）归入经费使用执行机构（第三层次）。荷兰在科技领域闪光点主要表现在农业、水利、食品、化工、电子和材料研究方面。荷兰政府对荷兰科技水平的评估报告显示，其在许多研究领域处世界前沿，并领导世界潮流；荷兰科技论文产出率高于欧洲平均水平，占世界科技论文的2.3%；论文引用率为世界第3位；荷兰的研究人员人均专利申请数为世界第二，居瑞士之后；荷兰专利申请最多的领域为电子和食品；荷兰研究水平最高的领域为化学品、电子机械、石油和食品；3/4的科技论文从大学产出，显示荷兰大学为主要新知识提供者；荷兰科技合作主要伙伴国为美国，其次为欧盟国家，中国是与荷兰双边科技合作较多的新兴市场国家。

【教育】荷兰的教育在严格法律框架下运行，各类教育都有完备法律保证和监督。国家实行12年义务教育制，儿童满5岁必须进入全日制学校学习，直至年满16岁为止。学生在满16岁毕业后两年内，每周必须至少在学校上课一至两天。孩子父母、监护人或照料其生活者有义务保证他们就学。各地市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义务教育法”实施。

荷兰学校教育经费有许多不同来源，主要来源是政府拨款。正规教育（基础教育）由教育、科学及文化部拨款，农业方面的课程由农业部资助。政府资金主要来自税收，只有很少部分来自学校的听课费和学费收入。部分私立学校也接受学生家长赞助，某些类型的成人教育，作为基础教育的一部分，也由福利卫生部、经济部和社会事务与就业部提供部分资助。

中小学校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类。2011-2012学年，荷全国共有8421所各级各类学校，学生总数379.4万人，教育和科研经费302亿欧元。小学在校生共157万余人，中学在校生94万，成人和职业教育学校在校生约达55万人。荷高等教育分为大学和高等职业教育。荷现有13所重点大学，其中6所综合性大学，3所理工大学，4所专业类大学，在校生24万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41万人。著名高等院校有莱顿大学、乌特勒支大学、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格罗宁根大学、鹿特丹伊拉斯谟大学、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和瓦格宁根农业大学等。

莱顿大学建于1575年，现已成为一所世界著名的学术性大学。现有学生1.89万人，外国留学生约1500人，教职员工约4000人。贝娅特丽克丝

女王、亚历山大国王、首相吕特均毕业于该校。

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原属于1842年建立的“皇家学院”的一个理工分院，1905年正式取得大学地位，现有学生约1.7万人，外国留学生约1300名，教职员4640人。

瓦格宁根农业大学建于1918年，现有学生8500名，外国留学生约500人，教职员7000余人。

荷兰高校整体水平较高，尤其是13所研究型大学，在欧洲乃至世界都有一定影响。在近年国际大学排行榜上，荷兰通常有10所左右入选欧洲前100所高校。荷兰高校国际化水平在全球排名靠前，外国留学生比例占全部学生总数9%左右。荷兰高校和研究机构中，在国际专业学会和国际性杂志及国际会议担任主要职务人员比例较高，有相当发言权，在部分专业领域有大师级人物和作品，这些条件使得荷兰高校和教育拥有特殊地位和影响。由此每年在荷兰举办的有影响的国际会议和学术活动也比较多。

【医疗】荷兰拥有完善的健康医疗网络，卫生中心和医院分布密集，可提供初级诊断和专门护理，因此在荷就医十分方便。此外，荷兰急救系统发达，只要拨打112电话，可迅速得到急救服务。在荷兰看病相对较贵，因此建议购买一份医疗保险。在荷兰，药品须在药店购买，处方药须有医生签发处方。在荷兰购药十分方便。在一些大城市，药店轮流在夜间和周末值班，24小时对外营业，值班日期可在药店和当地报纸上查询。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荷兰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2.1%，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5112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药师4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47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荷兰是一个有工会传统的国家。世界三大国际性工会组织之一的世界劳工联合会（简称“世界劳联”）于1920年在荷兰海牙成立，目前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在长期经济社会发展中，调整劳资关系的主角并不是工会组织，而是一套行之有效的关系模式：以完备法律法规作为调整劳动关系的依据，以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对劳动关系协调为指导，以劳动关系双方自主协商为主要方式，以行业级企业级集体协议和个人劳动合同为基本手段，以第三人调解、调停和法院处理劳动争议为保障，共同组成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因此，荷兰工会组织较为温和，趋向为多数人的意见服务。近几年来，有记录显示荷兰在欧盟国家中的罢工天数最少。

荷兰雇员入会率在欧洲居中，占全部雇员30%，会员每年会费约225欧元。根据工会所代表的雇员群体，分为产业工会、公务员工会和服务业

工会三大类。其中，产业工会有四个工会组织，即荷兰工会联合会（FNV）、荷兰基督教工会（CNV）、白领雇员工会（MHP）和普通工会联合会，会员分别为110万、32.7万、14.5万和11万。

【罢工情况】2012年荷兰罢工共14次，共计失去219000个工作日，创2002年以来新高，主要罢工行业为清洁服务业和教育界。清洁服务业罢工是因为集体谈判造成僵局，罢工延续15个星期，结果达成新集体工资协议。教育界罢工原因是反对政府削减特教经费及增加中学教学时数，导致上年教育界失掉53000个工作日，占总罢工天数1/4，此外制造业由于罢工共失掉18000个工作日。

荷兰工人以罢工方式强迫雇主答应其诉求几乎年年发生，2002年罢工天数约245000天，2009年达5000天，2012年罢工天数则增至219000天。

2012年荷兰中资企业没有发生罢工现象。

【雇主组织】荷兰雇主参加雇主组织比例很高，纺织、化工、奶品业等行业入会率达100%，金属业为80%，建筑业为50%。根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不同，雇主组织划分为三大类，即大企业雇主组织（VNONCW）、中小企业雇主组织（MKB）、农业雇主组织（LTO）。其中，大企业雇主组织大约由100个行业雇主组织组成，如金属、电子工程、银行、建筑等行业，代表着4万户企业。三大类雇主组织（RCO）共有150个会员，代表着8.5万户企业。雇主组织通过加入一些正式组织和做协商、沟通、宣传等工作，影响政策制定者及公众的观点，并由此促成相关经济和社会政策对雇主相对有利。

【劳工基金会】劳工基金会成立于1945年，是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按人数对等（双方各为10人）原则组成的独立机构；下设10个工作委员会，涉及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社会政策和劳动监察等方面。基金会职能是：促进雇主组织与工会组织开展集体谈判，促进两个组织内部进行协商；为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提供指导；促进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问世；监督法律法规贯彻执行。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由雇主组织、工会组织和公正的独立人士三个方面组成的咨询机构；共由33人组成，每方为11人，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代表由双方的中央级联合会选派，独立人士一般为大学教授、专家或政府指派的人员，其中两人由银行行长和国家计划局局长担任，因为他们的地位比较特殊。理事会职能是研究社会经济政策，为中央及三方协商提供咨询或指导性意见。

1.4.7 主要媒体

【新闻出版】荷兰报刊发行始于1618年。现共有日报近90种（其中全国性日报8种），综合性和专业性期刊约4000种。主要报刊有：《电讯报》、

《人民报》、《新鹿特丹商报》、《箴言报》、《忠诚报》、《财经报》等日报和《埃尔什维尔周刊》、《HP时代》《自由荷兰》、《绿色阿姆斯特丹人》等周刊。

【广播电视】荷兰通讯社为半官方新闻机构，全国有5个全国广播电台、10个地区广播电台和150个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广播覆盖率100%，其中76%的家庭可接收有线电视。全国有35个广播电视组织，由荷兰广播电视协会根据各组织会员人数分配广播电视播放时间，其中8大广播电视组织在3套半官方全国性电视节目中拥有绝大部分播放时间。近年来，商业电视台发展较快。

1.4.8 社会治安

荷兰没有反政府武装组织，2012年没有发生过恐怖袭击事件。当地居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但必须拥有持枪许可。

总体来讲，荷兰是欧洲社会治安较好国家之一。近年来，大量外国移民涌入荷兰，荷兰一些大城市（如阿姆斯特丹、鹿特丹等）社会治安不如从前。不过，只要积极预防、平时提高警惕，是完全可以避免发生被偷、被抢等治安事件的。据荷兰中央统计局统计，2011年荷兰共发生犯罪案件39.26万起，比上年的40.22万起减少2.4%。

1.4.9 节假日

荷兰实行的是每周五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是公休日。

荷兰主要节假日如下表所示：

表1-2：荷兰主要节假日

1月1日	新年	Nieuwjaarsdag	
3月/4月	复活节	Pasen	复活节放假2天
4月30日	女王日	Koninginnedag	即国庆日，是国王登基日和已故朱莉安娜女王的生日。
5月4日	死难纪念日	Dodenherdenking	纪念二战死难者。
5月5日	解放日	Bevrijdingsdag	庆祝二战中从德国占领中解放。
复活节后第40天	耶稣升天日	Hemelvaartsdag	
复活节后第7周	圣灵降临日	Pinksteren	放假2天
12月5日	圣尼古拉斯前夜	Sinterklaas	Sinterklaas 给孩子带来礼物。

12月25、26日	圣诞节	Kerstmis	放假2天

2. 荷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荷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作为传统的“欧洲门户”，荷兰拥有吸引外国投资的独特优势。

（1）经济实力雄厚，贸易历史悠久。根据世界银行2012年发布的2011年世界各国GDP排名，荷兰是当今世界第17大经济体，GDP总值达8401.12亿美元。近年来，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排名中，荷兰均进入前10强。作为传统贸易强国，荷兰在全球贸易中的领先地位亦十分稳固。在世界贸易组织2012年全球贸易排名中，荷兰出口额排名第5位，进口额排名第7位。

（2）地理位置优越，物流网络发达。荷兰位于北大西洋航路和欧洲大陆出海通道交界处，面向北海，背靠欧洲大陆腹地，素有“欧洲门户”之称。其方圆500公里内消费人口达1.7亿，几乎占欧盟市场一半。作为欧洲第一大港口，鹿特丹港2012年吞吐量达4.42亿吨，占欧盟跨界运输货运量的35%。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是仅次于巴黎和法兰克福的欧洲第三大货运机场，2012年货运量达163.68万吨。

（3）商业历史悠久，国际化程度高。在荷兰历史上，商业和商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无论是发明股份制的公司形式，还是发起成立现代意义上的银行，荷兰都扮演了世界商业先行者角色，其商业国际化发展进程已历经四个多世纪。在经济学人信息部（EIU）《2008—2012年全球商业环境排名》中，荷兰名列第7位。

（4）工业技术先进，科技位居前沿。荷兰在环境、能源、食品加工、生命科学和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居世界领先水平。从原材料到高性能纤维、从机械制造到造船，特别是在化工、电子、食品加工等领域，荷兰企业全球知名度较高，阿克苏·诺贝尔、飞利浦、壳牌、帝斯曼、联合利华、喜力等跨国企业都来自荷兰。

（5）教育紧跟市场，人才优势明显。除拥有多所研究型大学和研究机构外，荷各省都设立培养大专学历实用型人才的职业学校（荷兰语称为HOGESCHOOL）。荷兰重商的传统在其基础教育阶段的科目设置上也有所反映，全球贸易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是其教育重点科目之一。在欧洲非英语国家中，荷兰英语普及率最高，百分之八十以上荷兰人能说英语。此外，荷兰学生从中学开始学习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多门外语。因此，相当一部分荷兰人能使用多种语言工作。受教育程度高、掌握多国语言并具备

商业经济所需技能，是荷兰人独特的优势。

（6）劳资关系稳定，政经大局平稳。荷兰以特有的“低地模式”，通过“对话”寻求“妥协”来调节劳资关系，企业、工会和政府间形成了一整套可行的协商机制和办法，有效避免了劳资纠纷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荷兰工会组织较为温和，欧洲权威机构调查显示，荷兰在欧盟国家中罢工天数最少。荷兰历任政府也普遍推崇务实执政风格，在处理国际事务时也深受不为人先、不甘人后传统思维的影响。

（7）投资政策开放，财税体制领先。作为外向型经济国家，荷兰政府重视外资作用，奉行开放性投资政策，外国企业在荷兰投资与本土企业享有同等权利。此外，荷兰税收体系对投资者颇具吸引力。

表2–1：2012年部分欧盟国家公司所得税税率

国家	税率
爱尔兰	12.5%
奥地利	25%
荷兰	20%或25%
丹麦	28%
瑞典	28%

资料来源：荷兰LoyensLoeff律师事务所

荷兰经济部下属外商投资局在伦敦、纽约、东京、新加坡、上海等15个城市设有办事处，直接负责吸引外资的相关工作。荷兰各省和地区亦设有外商投资促进部门，负责地方引资工作。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荷兰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5位。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12-2013年营商环境报告》中，荷兰在185个国家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排第31位。

2.1.2 宏观经济

荷兰奉行自由贸易政策，属外向型经济。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基础设施及荷兰人的创新意识，荷兰经济长期保持增长势头。上世纪90年代，荷兰经历较长时间高增长阶段，2000～2005年，荷兰经历了经济下滑和复苏的过程。2008～2009年，荷兰经济受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影响有所下滑，但仍为欧盟国家中经济发展较为稳定的国家之一，并于2010年初开始复苏。2011年前三季度，荷经济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逐步放缓，第四季度下降0.7%。2012年，荷经济总体表现低迷，持续衰退，GDP同比下降0.9%。

【经济增长率】2006、2007两年，荷经济增长强劲，增长率均高于欧元区2.7%和2.6%的平均增幅。2008年以来，荷兰受全球金融和经济危

机影响明显，经济萎缩。2008年经济增长率从上年的3.5%回落至2%。2011年荷GDP总值为5915亿欧元，同比增长1.2%。2012年荷GDP总值为5861亿欧元，下降0.9%，人均GDP为3.53万欧元。

表2-2：2008-2012年荷兰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GDP（亿欧元）	GDP增长率	人均GDP（万欧元）
2008	5946.08	2%	3.6
2009	5740.00	-3.95%	3.46
2010	5844.46	1.82%	3.54
2011	5914.59	1.2%	3.56
2012	5861.35	-0.9%	3.53

注：2008、2009年数据为荷兰中央统计局修订调整后数据。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GDP构成】2012年，荷兰国内生产总值当中，农业占2.7%，工业占 24.2%，服务业占73.1% 。

【财政赤字】2012年，荷兰财政赤字共计240亿欧元，占GDP比重为4.1%。

【公共债务】截至2012年底，荷公共债务为4280亿欧元，占GDP比重为71.2%。

【外汇储备】截至2013年1月，荷外汇储备为410亿欧元。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在荷兰国内生产总值部门排名中，工业位居第二，占24.2%，工业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口的18%。主要工业部门有化工、冶金、机械制造、电子、钢铁、造船、印刷、钻石加工和食品加工等。食品加工、化工和机械制造是荷兰三大支柱产业。荷兰工业制成品约80%供出口。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港口设备、运输机械、挖泥船、温室设备和技术在国际市场有较强竞争力。

（1）食品工业。荷兰是世界最大食品、饮料和烟草生产国之一，是欧盟最大食品出口国。该行业产值占荷兰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5%，出口额约占荷兰出口总额的10%。

荷兰是世界最大的牛奶和乳制品生产国，年均牛奶产量约为100亿公斤，近一半被制成奶酪，其余的则用来生产各种奶制品、包括黄油、奶粉和工业配料等。主要加工企业有FrieslandCampina和Nutricia等，其奶制品产量约占荷兰总产量的3/4。食品公司主要有Unilever、Bols、Wessanen和CSM等。

荷兰酿酒业享誉全球,最著名的三大啤酒品牌为:Heineken，Bavaria和Grolsch。2012年 Heineken公司啤酒年产量为138亿公升，啤酒销售收入为152亿欧元，净利润为10.8亿欧元。

发达的机械制造业（如 Stork公司）和包装工业（如 VanLeer公司）为食品工业提供了多种先进的设备和产品。Stork公司设计制造的食品、饮料和烟草工业机械和成套设备，居世界加工机械领先地位。

（2）化学工业。荷兰有300家从事化学工业的大中型企业，是世界第五大化工品出口国，年产值占世界化工行业近2%。2012年，荷兰化工行业产值为398亿欧元。主要产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合成橡胶、三聚氰酰胺、聚酯纤维等，化工产品出口额达771亿欧元。

荷兰皇家壳牌、阿克苏•诺贝尔和帝斯曼三大化学企业已跻身于世界12大跨国化工公司之列。它们除生产石油化工产品（壳牌）和大宗化学产品（帝斯曼、壳牌和阿克苏•诺贝尔）等外，还生产精细化学产品和特种化学产品，包括多种聚合物、合成橡胶、三聚氰酰胺、塑料消费品、聚脂纤维、乙炳橡胶等。

医药工业是荷化工工业重要分支，主要企业包括Gist-brocades、Avebe和Purac等，主要生产抗生素、疫苗等特殊产品。

（3）机械制造和电子工业。荷达夫（DAF）卡车在欧洲的中型和重型卡车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德国汽车工业大量使用荷兰生产的零部件，荷霍高文（HOOGOVEN，已被塔塔集团收购）钢铁公司专门生产汽车车身用特种钢。此外，荷兰也是世界造船大国，主要建造拖船、渔船、挖泥船、气罐船、快艇和冷藏船等特种船舶。

荷兰在港口起重机、装卸设备、码头运输车辆、舷梯、升降机、秤重机和储运设备等港口设备生产方面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

飞利浦公司是世界电子行业知名跨国企业之一，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照明器具、电子产品、多媒体、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医疗设备、通讯设备和工业电子设备。在2012年《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500强中列第307位，在世界电子行业中排名第7。在60多个国家设有营业机构，共有雇员26.51万人。其股票在9个国家的16个交易所上市。总部设在阿姆斯特丹，总裁万豪敦（Frans van Houten）。

联合利华公司（Unilever N.V）是英、荷合资企业，成立于1930年，世界著名日用及食品化工集团，在2012年《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500强中列第139位。公司在荷兰鹿特丹和英国伦敦各有一个总部。荷兰部分主要生产食品，英国则主要生产日用化工产品。集团现有员工30.6万人，分布在世界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总裁保罗·波尔曼（Paul Polman）。

奥西（Oce，已被佳能公司收购）公司是欧洲大中型复印机生产企业。

（4）环保产业。荷注重环境保护，已形成成熟完整的环保产业，空

气净化、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回收、土壤改良和水源净化等技术居世界领先地位。在国际建筑行业中，荷水利工程承包企业和挖掘疏浚企业占据重要地位，Boskails、HAM、Van OordGroep、Ballast Nedam和Blankvoort等公司均在世界十大水利疏浚企业之列。

【农业】农业占荷兰国内生产总值的2.7%，占就业人数的2%，以畜牧业、园艺业为主。荷兰农业高度集约化、专业化，农产品加工技术领先，销售网络完善。在农业构成中，畜牧业占43.8%，园艺业占39.5%，种植业占9.2%，大田作物占7.5%。荷兰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重要的出口农产品有花卉、肉类、乳制品、蔬菜、土豆等，其中，鲜花、奶酪和土豆种子出口量居世界第一，花卉植物出口约占世界市场的43%，蘑菇出口量居世界第三。2012年荷兰农产品出口总值为779亿欧元，同比增长4.5%。

表2–3：2012年荷兰主要农产品出口情况

（单位：亿欧元）

出口种类	蔬菜水果	谷物	肉类	乳制品及禽蛋	鱼类	花卉植物
出口额	127.5	20.7	80.9	70.2	26	54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荷园艺种植业以科技为先导，以花卉园艺为龙头，产品绝大部分供出口。荷高度重视花卉园艺新品种、新产品培育，平均每年推出1000多个新品种。

荷花卉园艺产业以鲜花拍卖市场为中心，以一流的海、陆、空物流体系为纽带，把种植企业和消费市场紧密联系在一起，创造了世界鲜花交易的奇迹。2012年，花卉出口额达54亿欧元，占欧盟花卉出口总额近70%，球茎出口占比超过90%。世界最大鲜花拍卖市场 Flora Holland的鲜切花年平均销售额达32.04亿欧元，盆栽植物年销售额20.38亿欧元。

荷蔬菜品种多、产量高，其中，西红柿、黄瓜、胡萝卜、甜椒、蘑菇、白菜等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出口，仅西红柿、黄瓜、蘑菇出口就占据欧盟同类产品出口总额的25%。2012年，荷兰土豆、甜菜、玉米、洋葱、小麦产量分别达676万吨、526万吨、382万吨、161万吨和130万吨。荷兰自产水果以苹果和梨为主，也生产草莓、葡萄、樱桃、李子等。2012年，荷兰蔬菜水果出口127.5亿欧元。

荷畜牧业以专业化和规模化为特点。2012年，养殖场生猪平均存栏2316头、牛平均存栏186头。截至2012年12月，荷兰生猪存栏1223.4万头，羊存栏168.7万只，牛存栏398.5万头（其中奶牛274.3万头，肉牛124.2万头），鸡存栏9516.6万只。2012年，全国肉产量233.8万吨，产奶1336.6万吨，产蛋73.4万吨。2012年，肉及肉制品出口80.9亿美元，乳制品及禽

蛋出口70.2亿美元。

表2-4：跻身世界500强的荷兰企业名录

排名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所在行业	销售收入（百万美元）
1	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ROYAL DUTCH SHELL）	荷兰	炼油	481700
33	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	荷兰	银行	128349.6
114	欧洲宇航防务集团(EADS)	荷兰	航天	72584
151	荷兰全球保险集团（AEGON）	荷兰	保险	60673.5
223	利安德巴塞尔工业公司（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荷兰	化工	45630
249	荷兰皇家阿霍德集团(ROYAL AHOLD)	荷兰	零售	42204.9
314	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 GROUP)	荷兰	银行	34934.9
347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ROYAL PHILIPS)	荷兰	电子	32579.3
380	荷兰GasTerra能源公司(GASTERRA)	荷兰	能源	30048.1
456	荷兰SHV公司(SHV HOLDINGS)	荷兰	贸易	25716.1
458	喜力控股公司(HEINEKEN HOLDING)	荷兰	食品	23897.7

【服务业】服务业是荷兰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占GDP总值的73%，占就业人数的80%，主要集中于物流、银行、保险、股市、旅游和法律等行业。

荷地理位置优越，拥有高度发达的水、陆、空运输网络和通讯系统，是欧洲重要的商品分拨中心，鹿特丹港为欧洲第一大港，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为欧洲第三大空运货港。荷金融服务业发达，荷兰国际集团（ING）、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和荷兰全球保险集团（AEGON）均为《财富》500强企业，阿姆斯特丹欧洲交易所为欧洲第五大证券交易所。

2.1.4 发展规划

荷兰政府于2007年6月制定《2007-2011年政策规划》，对创新型知识经济予以高度重视。《规划》提出，政府将大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鼓励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科学研究、特别是可再生能源研究的投入力度；改革移民政策以吸引更多高技术移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特别是支持个人和小型企业自主创业；进一步减轻企业行政类税负；考虑进一步降低关税特别是农产品关税；通过简化行政手续等创造更具吸引力的商业和外商投资环境。

荷兰经济部于2008年发布《荷兰国际经贸合作政策说明》，指出荷兰政府需做出政策调整，同时荷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也必须调整经营策略以实现国际化经营。具体措施包括：

（1）加大力度扶持荷优势产业发展。政府将大力扶持荷物流、能源、环保、农业、创新、高技术和新材料等优势领域的企业和项目。例如，政府通过2G@THERE项目支持创新类企业及其项目，对外合作也将侧重于上述领域。

（2）确定十五个最具合作潜力的市场。中国、巴西、法国、德国、海湾国家、印度、日本、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加拿大、越南等十五个国家和地区，被确定为最具合作潜力市场。具体促进措施包括开展更加积极的经济外交、统筹制定经贸代表团访问计划、为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和合作建议、为中小企业技术转让提供支持。

（3）鼓励企业参与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项目。随着荷政府发展合作模式转变，政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项目。

（4）用贷款、担保等方式代替直接补贴。荷政府于2012年推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办法》，同时进一步完善荷出口信贷保险。政府通过PREPARE2START计划（针对荷对外投资企业）和2G@THERE计划（针对与市场情况较复杂国家合作的企业）对有关企业提供金融扶持，以促进外贸发展。

（5）量化政府相关工作。政府通过规定明确的量化标准，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例如，荷经济部国际商务局自2008年起，每年需支持2500家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为1万家企业解答各类问题，并为企业提供更多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信息。

在《2007-2011年政策规划》基础上，荷政府于2010年制定《行业创新鼓励政策》，目的在于通过政府创新资金支持，减轻企业税务负担，营造更宽松的经营环境，以促进企业不断创新并建立以科技、技术进步为支撑的可持续发展产业，其中的措施之一是荷政府将在化工、创意、能源、高技术和新材料、生命科学、农业和食品、物流、园艺及水处理等九大优

先领域投入1.5亿欧元。

2.2 荷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04～2008年，荷兰国内市场销售保持稳定增长。2009年以来，受经济危机影响，荷消费品零售额出现波动，2012年为4184亿欧元。

表2-5：2005-2012年荷兰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欧元）

年 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消费品零售总额	3646	3892	4045	4827	4396	4418	4345	4184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2.2.2 生活支出

2012年12月，荷兰储蓄达3236亿欧元。2011年，户均生活支出为31,497欧元，其中，住房占34.8%，饮食占15.8%，衣着占5.8%，医疗占7.9%，交通占16.7%，教育占4.0%，旅游占7.4%，其他生活开支占3.1%。

2.2.3 物价水平

根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02~2007年荷兰年均通货膨胀率为1.5%，在全球发达国家中表现优异。2008年受经济危机影响，通货膨胀率升至2.5%，2009年和2010年分别回落至1.2%和1.3%，2011年再次攀升至2.3%，2012年为2.9%。

表2-6：2005-2012年荷兰通货膨胀率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通膨率	1.5%	1.1%	1.6%	2.5%	1.2%	1.3%	2.3%	2.9%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就基本食品而言，以2011年12月市场零售价格为例，瘦猪肉5.42欧元/公斤，普通牛肉7.49欧元/公斤，普通羊肉9欧元/公斤，普通大米1.46欧元/公斤，普通面粉0.6欧元/公斤，食用油1.34欧元/升，鸡蛋1.35欧元/打，全脂牛奶0.95欧元/升。

2.3 荷兰基础设施的状况如何？

2.3.1 公路

荷兰政府重视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截至2012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13.76万公里，其中，国家级公路5334公里，省级公路8677公里，其他等级公路12.36万公里。荷兰高速公路已通车里程为2356公里。另外，荷兰公路全部为免费公路。

《经济学人》网站2011年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荷兰公路密度在全球名列第8位，平均每1000平方公里拥有公路3000公里，其中57.5公里为国家级高速公路。根据中国交通网站的数据，荷兰的高速公路密度在全球名列前茅，平均每1000平方公里拥有高速公路约40公里。

近年来，荷兰公路运输成为其物流业重要组成部分，据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统计，公路运量占荷兰境内货运总量约45%左右。

表2-7：2006-2012年荷兰公路货运量统计

（单位：亿吨）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货运量	7.54	8.20	9.12	8.82	9.42	8.22	7.97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2.3.2 铁路

截至2012年底，荷兰铁路总里程为2933公里。2012年铁路货运总量为0.46亿吨，占货运总量比重升至6.8%。为加快铁路货运发展，加强铁路运输与海运的衔接与互动，2007年初，荷兰投资60亿美元，开通了160公里的“Betuweroute”快速直达铁路货运专线，连接鹿特丹港和欧洲内陆地区，设计通车能力为每天最高480列。客运方面，荷兰与比利时、法国之间开通了时速达300公里的高速火车，经比利时和德国与欧洲其他国家铁路客运网络相连接。

表2-8：2006-2012年荷兰铁路货运量统计

（单位：亿吨）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货运量	0.31	0.32	0.32	0.30	0.31	0.35	0.46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2.3.3 空运

阿姆斯特丹史基浦国际机场与91个国家的260个机场间有直达航班。2012年，史基浦机场运送旅客5168万人，运输货物172.6万吨，超越德国法兰克福机场位居欧洲第三，仅次于英国伦敦希思罗机场和法国巴黎戴高乐机场。其中，与亚洲的货运占比近50%，与北美的货运占比超过20%。

就国别而言，美国是其最重要的空运伙伴国。2012年，其与中国机场间的货运量为31.2万吨，占荷兰空运总量的17%。

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和中国南方航空公司（China Southern Airline）运营来往荷兰和中国的客货航班，从阿姆斯特丹可直达中国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和香港。每年4月至10月为夏秋运输季，11月至次年3月为冬春运输季，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每周有10班客机往返阿姆斯特丹和北京、广州（同时搭载少量货物），有8班往返阿姆斯特丹与上海。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Air China Cargo）、东方航空公司也经营中荷货运业务。

表2–9：2006–2012年荷兰航空货运量统计

（单位：万吨）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货运量	160	172	179	175	182	193	198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此外，鹿特丹、埃因霍温、马斯特里赫特、莱力斯塔等城市也有小型机场，主要停靠往返于欧洲地区国家的廉价航班。

2.3.4 水运

截至2012年，荷兰水路运输总里程为6468公里，其中47%的水路具有承载1000吨级船舶的运力。2012年，通过水路运输货物8.37亿吨，其中，海运4.77亿吨，内河航运3.6亿吨。

表2–10：2006–2012年荷兰水路货运量统计

（单位：亿吨）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货运量	8.36	8.63	8.81	8.60	8.82	9.07	8.37
海运量	5.05	5.32	5.49	5.29	5.76	5.25	4.77
内河运量	3.31	3.31	3.32	3.31	3.33	3.82	3.6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根据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统计，海运占荷兰转口运输的90%以上，内河航运占荷兰境内货物运输总量40%左右。

鹿特丹港是荷兰最重要的港口，自1961年起雄踞世界港口吞吐量榜首达43年之久。该港港区面积约100平方公里，码头总长42公里，吃水最深处可达22米，是500多条航线的船籍港或停靠港，通往全球1000多个港口，货运量占荷兰全国近80%。该港基础设施完善，是西欧地区散货、原油、集装箱的最大集散中心。2012年该港吞吐量为4.42亿吨，同比增长1.7%。鹿港集装箱吞吐量的15%以上来自中国。

鹿特丹港拥有世界最先进的ECT集装箱码头（香港和记黄埔100%控股），即无人操作装卸码头，进入鹿特丹港70%的深水船集装箱都要在此装卸，该码头年装卸量约700万标准箱。

2008年9月，由中远集团总公司发起，中远联合日本川崎汽船株式会社、台湾阳明海运集团、韩国韩进集团等四家知名航运公司与鹿特丹港ECT集装箱集团共同投资兴建Euromax集装箱码头，该码头位于马斯河出海处，共分为两期。项目一期总投资约12.5亿欧元，已于2010年全面落成。Euromax集装箱码头为无人操作装卸码头，新增了更能适合客户需求的各项先进装备。码头连接铁路多式联运，为货物往来欧洲内陆腹地提供了理想选择。Euromax集装箱码头建成，极大地提升了鹿特丹港作为欧洲航运业（物流）中心的地位，加强了其在密切欧洲与中、日、韩等远东地区经贸联系中的作用，鹿港欧洲门户地位也得到巩固。

2.3.5 通信

荷兰邮政业务主要由Post NL公司经营，从事快递业务的公司包括TNT、敦豪公司（DHL）、联邦快递（Fedex）和联合包裹公司（UPS）等。

荷兰主要电信运营商包括荷兰皇家电信公司（KPN）、沃达丰公司（VODAFONE）、ORANGE公司等，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网络安装等各项服务。

荷兰拥有较先进的互联网基础设施，阿姆斯特丹互联网交换中心（AMS_IX）在欧洲同类设施中规模最大。经济学人信息部出版的电子化程度排名报告称，荷兰宽带使用率在所有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一，荷兰人互联网上网量位居西欧地区第一。由于较早应用互联网，电子数据交换（EDI）广泛，加上其作为主要传输中心的地位，使荷兰公司在从事企业对企业（B2B）的电子商务时，较欧洲其他国家更具领先优势。

2.3.6 电力

2011年，荷兰全国装机发电容量为2306.75万千瓦。2011年总发电量1127.24亿千瓦时，进口电量206.21亿千瓦时，出口115.3亿千瓦时。

表2-11：2005-2011年荷兰发电量

（单位：亿千瓦时）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发电量	1004.24	988.35	1009.48	996.43	1016.98	1022.01	1127.24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负责荷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

该部于2011年颁布“2011-2015年航空政策计划“，提出强化政府监管，提升航班飞行安全水平，减少事故，同时简化行政手续，降低行政成本，为航空公司减负。加大对史基辅机场改扩建力度，不断增加机场旅客运输能力，稳定货运量，将史基辅机场建设成欧洲主要的客货运送点。在陆路货运方面，充分利用欧洲铁路货运交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建设荷铁路货运网络，将现有的每周250个铁路货运班次逐步增加至320个班次，继续建设Betuwe线，增加该线路连接点和货运量。大力建设鹿特丹港，重点做好”马斯二期“工程开发工作，增加鹿特丹港口货物吞吐量，提高港口货物经内河分销的能力，目标是至2030年，将内河货运分销量由目前的26%提升至45%。继续发展公路运输，维持公路运输在荷物流体系中的首要地位，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推动物流公司合作，以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大力治理道路拥堵问题，减少货运车辆平均堵塞时间。同时，要求货车使用更加清洁、节能和低噪音的发动机，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尤其是城际和市内公共交通，增加火车的覆盖率，目标是至2020年实现较大的城市和区域均有火车连接，提高有轨电车、公交车的使用率、安全性及效率，此外，鼓励出租、公司和学校班车等其他公共交通方式。

荷目前规化建设的主要项目是鹿特丹港口的扩建工程，又称”马斯平原二期工程“，该项目于2008年开始动工，建成后主要用于集装箱装卸和化工产品分销运输，工程占地面积达2000公顷，预计到2014年全部完工，完工后新港口可承载1.8万个集装箱，鹿特丹港口总面积将达1.25万公顷，鹿特丹附近的海岸线将向海面伸出3.5至4公里，使荷海岸线全长增加11公里，整个工程将使荷兰版图增加了相当于4千个足球场的面积。“马斯二期”总耗资约为30亿欧元，其中，欧洲投资银行提供了9亿欧元贷款，其他资金全部来源于鹿特丹港务局，该局是由鹿特丹市政府(70%)与国家(30%)共同控股的一个非上市公司。

2.4 荷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2012年，荷兰对外贸易总额为8213亿欧元，增长5.9%，其中，进口3898.7亿欧元，增长6.8%；出口4314.3亿欧元，增长5.4%。

【贸易伙伴】荷兰的主要贸易伙伴包括德国、比利时、英国、法国、中国、美国和意大利等。

表2-12：2012年荷兰与主要贸易伙伴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亿欧元）

国别/地区	进口额	出口额
贸易进出口总额	3898.7	4314.3
欧盟进出口总额	2015	3138
非欧盟国家进出口总额	1883	1176
巴西	55	30.6
芬兰	34.6	43
德国	622.8	1047
比利时	377.6	508
法国	174.5	366.7
意大利	79	196
英国	275	349
卢森堡	7.3	12.9
中国	319	76.5
美国	265.8	198.4
瑞士	23.3	57.4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商品结构】荷兰进口主要商品包括机械运输设备、矿物燃料、化工产品及工业制成品；出口主要商品为机械运输设备、化工产品、矿物燃料和食品。

表2-13：2011年荷兰主要进出口商品

（单位：亿欧元）

商品名称	进口额	出口额
贸易总额	3898.7	4314.3
机械运输设备	1053.8	1105
食物及活动物	336.8	501.5
饮料及烟草	39.5	71.7
原材料和燃料	147.4	213.9
矿物燃料，润滑油	990.5	833.7
动物及植物油	50.7	41.9
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505.5	771.2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荷兰于1948年与比利时、卢森堡组成关税同盟，1951年与比利时、卢森堡、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签订《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1957年与上述5国签订《欧洲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1948年与其他22个国家共同签署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荷兰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创始成员国，也是欧盟创始国之一。1992年欧盟统一大市场建立后，荷兰遵循欧盟共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共同外贸政策、共同农业政策等。欧盟统一大市场的建立以及欧盟东扩，为荷兰带来巨大利益。欧盟27国是荷兰最主要的辐射市场，德国、比利时、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传统贸易伙伴又是其中的重点市场。

2.4.3 吸收外资

据荷兰中央银行统计，截至2011年底，荷兰共吸收外国直接投资4524.6亿欧元，其中，欧盟内投资2805.8亿欧元，欧盟外投资1718.8亿欧元。

荷兰共有近7000家外资公司。《财富》杂志排名世界前300位的公司中有一半以上在荷兰投资建立了各类运营机构，如欧洲总部、分销中心、呼叫中心、共享服务中心、营销与销售办公室、研发中心及生产与装配厂等。

2012年外商在荷投资额达144亿欧元，其中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为9.3亿欧元。2012年荷兰外商投资局共办理170个外商投资项目，其中51%来自亚洲，36%来自北美，其他来自欧洲、中东、非洲和南美。按国家计算，美国、中国、韩国和日本是前四大投资来源国。2012年外资共为荷兰人创造了5166个新就业岗位，目前在荷外国公司就业人数已占荷兰总就业人数17%。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荷兰吸收外资流量为-2.4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荷兰吸收外资存量为5729.9亿美元。

2.4.4 中荷经贸

【双边贸易】中荷两国贸易往来始于17世纪初期。新中国成立后，两国贸易往来有了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荷双边贸易呈快速发展势头，贸易额从1983年的2.7亿美元增加到2012年的676亿美元，增长250倍，其中中国对荷兰出口从1983年的1.8亿美元增加到2012年的589亿美元，增长327倍，自荷兰进口从1983年的0.9亿美元增加到2012年的87亿美元，增长近97倍。自2003年起，荷兰保持中国在欧盟内

第二大贸易伙伴国地位。

荷兰地理位置优越，物流业高度发达，转口贸易成为荷对外贸易主要支撑。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对荷兰出口中，有约70%通过鹿特丹港、史基浦机场等转运至世界其他国家。因此，长期以来，在双边贸易统计中，中方对荷兰出口大于自荷兰进口。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荷双边贸易额为676亿美元，同比下降0.8%。其中，中国出口589亿美元，下降1%，进口87亿美元，增长0.5%。

表2-14：2008-2012年中荷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较上年增长（%）	中方出口	较上年增长（%）	中方进口	较上年增长（%）	顺 差
2008	512.1	10.5	459.1	10.8	53.0	7.6	406.1
2009	418.0	-18.4	366.8	-20.1	51.2	-3.3	315.6
2010	516.8	26.5	497.0	35.5	64.8	26.5	432.2
2011	681.5	21.3	595	19.7	86.5	33.6	508.5
2012	676	-0.8	589	-1	87	0.5	50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

（1）荷兰对华投资近年呈现快速发展势头。荷对华投资起步相对较晚，1994年以前荷兰对华投资额很小，之后发展较快。荷兰赴华投资企业大多数是生产型企业，如飞利浦公司在华建有南京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等20多家合资或独资企业，荷兰皇家壳牌、荷兰国际集团、帝斯曼、联合利华、阿克苏—诺贝尔、万客隆等世界知名公司也都在华投资设立了生产企业、研发机构或代表处。荷兰在中国投资的主要生产性行业包括电子、采矿、石油和化工等，主要服务性行业包括银行、保险、IT和运输等。截至2012年底，荷兰在中国投资项目超过2700个，实际投入127亿美元，是中国在欧盟的第三大实际外资来源国。

（2）中国对荷兰投资尚处初步阶段。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4.42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11.08亿美元。据荷外商投资局统计，目前在荷中资企业352家。从投资行业类型看，贸易类占多数，此外还有运输、电信、电子、保险、商检、法律、IT等领域。中国对荷兰投资额较大的企业主要有华能集团、海纳川、上海建工、中集集团、中远集团、中海集团、华为通讯、中兴通讯等。2008年9月，中远集团联合香港和记黄埔等投资约12.5亿欧元兴建鹿特丹EUROMAX无人操作集装箱全自动装卸码头，标志中国企业对荷投资取得

重大进展。近年来，中国对荷投资正趋向多元化，2009年湖南湘电集团并购荷兰达尔文风电公司，2010年又投资500万欧元收购荷兰维沃德机电有限公司95%股权； 2011年4月华能集团以12.32亿美元收购INTERGEN电力公司旗下的GMR荷兰公司100%股权，同年海纳川以1.95亿欧元收购荷英纳法汽车天窗公司，以上项目成为中国对荷兰投资的新亮点。

【技术引进】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自荷引进技术189项，合同金额5.4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中国自荷引进技术2164项，累计合同金额78亿美元。

【经济合作】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荷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5.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中国对荷工程承包合同额14.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2.8亿美元。

【发展援助】1986年，荷兰政府开始与中国开展发展合作（向中国提供无偿援助）。1996年3月，中、荷两国政府签署《中荷关于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3年底，荷兰政府调整其发展援助政策，中国被列为荷兰逐步取消援助的较富裕发展中国家，双方合作仅限于私营部门和加强法制建设等两个领域。截至2009年底，荷兰共对中国提供约1.2亿欧元的发展合作援助，双方共开展了57个合作项目。目前，荷方无新的对华发展合作项目。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荷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9份，新签合同额5.4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04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94人，年末在荷兰劳务人员2160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荷兰电信设备集团项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ZP1808荷兰岸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荷兰电信等。

2.5 荷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1999年1月1日，荷兰与其他11个欧盟成员国组成欧元区，使用欧元作为统一货币，并确定1999年1月1日至2002年1月1日为过渡期。根据“不强制、不禁用”的原则，过渡期内，欧元和荷兰盾可以同时使用，公众有权选择是否使用欧元。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换2.20371荷兰盾，或0.45378欧元兑换1荷兰盾。自2002年1月1日起欧元纸币和硬币开始全面流通，荷兰盾自当年7月起正式退出流通。从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欧元对美元汇率走势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快速攀升，并创1:1.3646历史高位；第二阶段：2005年，下跌趋势明显，从最高

位回落到欧元最初推行时水平；第三阶段：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经历长期升值趋势，2008年7月15日纽约汇市欧元对美元汇率盘中曾经升至1比1.6038的历史高位。从2008年8月至今，受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欧元对美元汇率大幅震荡调整，总体下降趋势明显，2010年6月7日曾一度跌至1：1.1914，自2012年下半年开始，欧元兑美元不断升值，2013年3月21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1.2901。

2.5.2 外汇管理

荷兰对外汇的管理措施十分宽松，外资企业的利润、资本、贷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汇出不受任何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任何一种货币作为支付方式。外国投资者可在荷兰银行开设其他外汇账户，不受外汇管理的限制。具体到某个外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时，荷兰各商业银行根据成本和风险决定是否为企业开立外汇账户。通常情况下，外资企业开立美元账户不会有太大困难，但是手续费、兑换费、汇款费相对较高，各银行费率也存在差异。在荷兰从事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外汇交易,也不需要领取特别许可证。尽管外汇汇进汇出通常不受限制，但各银行须充分考虑反洗钱等因素，例如，无贸易往来大额资金汇进汇出会受到严格审查。外资企业在向母公司返还利润时不需缴纳任何预提税，但支付给国外母公司的股息通常需交纳15%红利预提税（根据双边税收协议或欧盟规定，税率有时较低或为零）。

根据荷兰海关规定，外国人携带超过1万欧元（含1万欧元）现金出入荷兰国境需要申报。

荷兰法律还规定，企业有义务向荷兰中央银行提供编撰国际收支统计表所需的境外资金往来报告，以利于政府制订金融和货币政策。

2.5.3 银行机构

荷兰银行体系完善，集中度高。中央银行（荷兰语名称为DeNederlandsche Bank，简称DNB）为国家政策银行，其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包括依法制定和履行单一货币政策、推动支付系统运行、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和部门。主要商业银行有荷兰国际集团（ING）、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荷兰银行（ABN-AMRO）及SNS银行等，其中三大银行—ING、Rabobank和荷兰银行控制着荷国内约75%的借贷业务。外资银行主要有Bank of America、Barclays Capital、BNP PARIBAS S.A.、Citibank International、Credit Suisse、Deutsche Bank AG、HSBC Bank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分别在鹿特丹和阿姆斯特丹设有分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北京银行分别在荷设有工作组和代表处。

荷兰银行（ABN-AMRO）最初是由前荷兰通用银行（ABN BANK）和阿姆斯特丹—鹿特丹银行（AMRO BANK）于1991年合并而成。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冲击，荷政府将ABN-AMRO银行的荷兰业务和荷兰富通银行（Fortis Bank Nederland）收归国有。2010年，ABN-AMRO银行和荷兰富通银行合并组成目前的ABN-AMRO银行。目前，荷兰政府持有荷兰银行全部普通股和大部分优先投资股，总控股占97.8%。截至2012年底，荷兰银行在荷拥有500多家网点，并在世界上23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共有23059名员工，资产总额达3944亿欧元,2012年净利润为9.48亿欧元。

荷兰国际集团（又称ING集团）是1991年由荷兰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和荷兰邮政银行集团合并组成的综合性财政金融集团。自上世纪90年代后期,ING集团开始迅速扩张，先后以51亿及75亿美元收购美国Relia Star金融公司及美国安泰保险（美国最大的医疗保险公司）。2012年，ING集团营业收入达436亿欧元，净利润26亿欧元。截至2012年底，ING集团资产总额达13140亿欧元，共有8.4万名员工，在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向6100多万家客户提供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服务。ING集团居美国财富（Fortunes）杂志2012年全球500强排行榜第18位。在多元化金融服务领域，ING集团名列全球第三位，仅次于Fannie Mae（房利美）和UBS（瑞士银行）。受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ING集团计划5年内将银行和保险业务剥离。

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前身可追溯到一百年前的农村信用合作社。1973年，数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并逐渐发展成为现在具有强大实力的荷兰合作银行集团（Rabobank Group）。Rabobank是按照合作原则运营的国际金融服务机构，主要业务有：零售银行业、批发银行业、资产管理、租赁和不动产服务。2012年，Rabobank营业收入达134.5亿欧元，净利润21.1亿欧元。截至2012年底，Rabobank总资产达7524亿欧元，共有5.96万名员工，在48个国家设有运营机构。

2.5.4 融资条件

1986年1月起，荷兰对资本市场放宽限制，中央银行取消关于不向外资企业借贷规定，从而使外国投资者可以更容易地进入荷兰资本市场。荷兰金融市场较为发达，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选择不同融资方式。荷兰融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大类：

【通过企业上市公开融资】外国投资企业可通过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NYSE Euronext Amsterdam)主板市场、创业板、快速通道（Fast Path）和替代投资工具上市融资，详情请登录纽约泛欧交易所网站：www.euronext.com。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前身分别是阿姆斯特丹

泛欧交易所和阿姆斯特丹证交所。

表2-15：纽约泛欧交易所相关情况

		主板（NYSE Euronext）上市	创业板（NYSE Alternext）上市
目标企业		大、中、小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
上市条件	最低派发额	最低25%的股本金，但如果派发额不低于500万欧元则最低为5%	公开发行，至少配售250万欧元，私募，则要求最低配售500万欧元
	以往财务报表	公布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投资基金除外	公布前两年的财务报表（投资基金除外）
		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US GAAP）或其他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	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美国通用会计准则（US GAAP）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本国会计准则

资料来源：纽约泛欧交易所

【通过特定融资渠道非公开融资】此方式又可分为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和引进投资基金。荷兰各大银行对于发放贷款有不同侧重点和审核要求。例如，ING银行对于房地产项目贷款的审核格外严格，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对农业项目贷款则给予一定优惠，在荷外资银行中表现优异的德意志银行则以贷款领域广泛为特色，近年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及北京银行相继在荷兰设立分行、工作组和代表处，可为中资企业赴荷投资提供融资服务。另外，荷兰国内较为知名的投资基金包括：NPM Capital（私募股权投资基金）、AlpInvest、LI VentureCapital、APG Investments、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LLC等。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企业在融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荷兰在金融、公司、税务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2.5.5 信用卡使用

拥有外币信用卡可为在荷兰生活和工作带来很多便利，如预定酒店、机票等通常都需要信用卡，除超市和一些小型商店以外的大部分商户都接受信用卡结算。世界各大银行发行的外币信用卡在荷兰通常都可使用，其中，VISA、MASTER卡的使用率最高。但在荷兰，使用借记卡比信用卡更为普遍。

2.6 荷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阿姆斯特丹证交所成立于1602年，是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该所于2000年与布鲁塞尔证交所、巴黎证交所合并为泛欧交易所（Euronext），Euronext于2002年又收购了葡萄牙里斯本证交所和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2006年，Euronext与纽约证交所合并成立纽约泛欧证交所（NYSE Euronext）集团。

目前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是第一家提供全球化、跨国界、跨越不同市场上市机会的交易所集团，上市公司可面向跨越欧美大陆多个时区的投资者，同时以美元和欧元融资和交易。该集团已成为世界上最大、最具流动性的交易所集团，其上市公司总市值达21万亿欧元，比其他四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市值的总和还要大，其平均日交易量达近1000亿欧元。

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是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的一部分。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为全世界客户交易证券市场产品提供一个统一的泛欧市场，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股权证等。纽约泛欧交易所主办的市场和创业板市场，采取同样的无国界架构和营运方式，为所有上市公司服务，具有较强的金融透明度，其交易平台经过充分整合，客户只需在一端接入即可交易任意辖区的产品，所有上市股票都通过统一的电子平台进行交易，遵守统一的市场规则。目前，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有来自30多个国家的1200多家上市公司。

2.7 荷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荷兰有多家公司供应天然气和电力，各公司的报价有一定差异。

荷兰全国有10家自来水公司，分管不同地区的自来水供应，不同地域的生活用水价格有较大差异。工业用水价格除地理因素外，还取决于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的折扣幅度，通常用水量越大折扣越多。

表2-16：2012年12月水、电、气价格

分类	工业			生活		
	电（度）	水（吨）	天然气（立方）	电（度）	水(吨)	天然气（立方）
价格（欧元）	白天0.91 夜间0.54	基准价：2.26	0.33	白天0.91 夜间0.54	1.24-2.95	0.33

注：1. 表中水费价格为南荷兰省Duinwaterbedrijf Zuid-Holland公司所报的含税价格；

2. 表中电气费价格为荷兰ENECO公司所报的含税价格。

资料来源：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据德国汽车协会（ADAC）2013年5月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受高税

收影响，荷兰汽油价格在欧洲最为昂贵，平均每公升汽油价格达1.78欧元，柴油均价为每公升1.44欧元，居欧洲第三。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截至2012年底，荷兰人口为1678万人，其中65岁以上人口达259万。人口老龄化速度在2010年之后进一步加快，预计到2030年65岁以上人口将接近400万。人口老龄化对劳动力供求的影响将成为荷兰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

荷兰政府对于人口老龄化加速背景下的劳动力短缺问题十分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就业，其中包括鼓励妇女就业、推迟退休年龄、调整社会福利制度以刺激就业等。随着2004年以来荷兰经济的复苏，失业率呈下降趋势。2009-2010年，受经济危机影响荷兰失业率有所上升，2011年失业率与2010年持平，2012年荷失业率升至7.2%，2013年3月达8.1%。尽管如此，在欧元区十七国中，荷仍属于失业率较低国家之一，比欧元区平均水平低4个百分点。

表2–17：2005–2012年荷兰失业率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失业率（%）	6.5	5.5	4.5	3.8	4.8	5.4	5.4	7.2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表2–18：2010–2011年就业结构及空缺岗位

（单位：万人）

<table>
<tr><th colspan="3">就业情况</th><th>2010年</th><th>2011年</th><th>空缺岗位</th><th>2010年</th><th>2011年</th></tr>
<tr><td rowspan="3">就业人数</td><td colspan="2">总人数</td><td>912.6</td><td>891</td><td rowspan="3">空缺岗位</td><td rowspan="3">20.2</td><td rowspan="3">20.9</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雇用</td><td>794.3</td><td>591.4</td></tr>
<tr><td>个体</td><td>118.3</td><td>191.4</td></tr>
<tr><td rowspan="5">就业行业分布</td><td colspan="2">农业</td><td>30.1</td><td>31.8</td><td rowspan="5">空缺岗位分布</td><td>0.3</td><td>0.3</td></tr>
<tr><td colspan="2">制造业</td><td>—</td><td>152.4</td><td>0.8</td><td>0.7</td></tr>
<tr><td colspan="2">建筑业</td><td>151.3</td><td>129.3</td><td>1.4</td><td>1.3</td></tr>
<tr><td colspan="2">商业服务业</td><td>389.5</td><td>131.5</td><td>10.8</td><td>11.2</td></tr>
<tr><td colspan="2">非商业服务</td><td>369.7</td><td>196.7</td><td>6.9</td><td>7.1</td></tr>
</table>

注：商业服务业包括贸易、餐饮住宿、交通通讯、金融服务等。非商业服务包括公共管理、教育、医疗、文化等。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据荷兰中央统计局分析，商业服务业和非商业服务业是荷兰人就业的

“大户”，2011年，从业人数分别占总就业人数的47.0%和32.6%，制造和建筑业占17.3%，农业占3.1%。

据荷兰经济部研究报告，由于工作条件较为艰苦，建筑业和农业是劳动力空缺比例较大的行业。荷兰劳动监察部门(Dutch Labor Inspectorate)统计数据显示，农业、建筑业、餐饮业、肉类加工业是荷兰雇佣非法劳工最多的行业。

荷政府规定，2011年1月起，荷兰最低月薪为1301欧元，仅次于卢森堡、爱尔兰和英国，列欧盟第四位。荷兰平均月薪通常为最低月薪的2至3倍，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荷平均工资为31,841欧元，同比上涨1.6%。

在劳资关系方面，荷兰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会三方每年度协商工资变化幅度，由各行业工会根据通货膨胀率及对未来一年经济形势的预期提出薪金涨幅。通常，劳资双方能就工薪升幅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工资和物价联动上涨的情况。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由于荷兰产业转型基本完成，劳动密集型低技能制造业大多已转移至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因此，低技能外籍劳务主要集中在工作条件较为艰苦的建筑业、农业等行业。据荷兰中央统计局统计，截至2011年12月，荷兰约有12.3万来自东欧国家的劳工，其中以波兰劳工为主。随着更多中东欧国家中低技能劳务人员涌入，上述行业劳动力缺口基本可望得到填补。总体讲，对于欧洲经济共同体之外的外籍劳务，荷兰政府采取了相对较严格的限制措施，获得工作许可难度较大。

2.7.4 房屋价格

荷兰仓库的年租金大约为4.7～7.4欧元/平方英尺，多数集中于鹿特丹港区、阿姆斯特丹港区、史基浦机场等物流中心，也有一些分散在全国各地。

一般情况下，荷兰全国的商用写字楼和工业园区的办公室租金没有太大差别。租赁双方可以按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租金和租赁协议的相关条款。

2011年，CB Richard Ellis公司对欧洲主要城市的办公经营成本进行了比较，价格及排名见下表。

表2-19：欧洲主要城市办公楼租金

城市	年租金（美元/平方英尺）	世界排名
伦敦西区	241.22	1

伦敦市	165.72	2
巴黎	111.7	8
都柏林	106.48	9
爱丁堡	88.74	12
马德里	78.39	16
苏黎世	67.73	25
卢森堡	62.96	27
斯德哥尔摩	62.68	28
法兰克福	60.80	29
布鲁塞尔	55.77	32
慕尼黑	54.96	35
阿姆斯特丹	48.74	47
华沙	48.64	48
索菲亚	48.06	49

资料来源：GB Richard Ellis公司

2.7.5 建筑成本

荷兰建筑成本在欧盟各国中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自2010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影响，荷建筑成本呈小幅上升趋势，使荷兰建筑项目总成本有所上升。

表2-20：2010-2011年荷兰建筑成本

（单位：欧元/平方米）

类别		2010年单位成本	2011年单位成本
居民建筑	标准独栋房屋	1,976	2,050
	精装修独栋房屋	2,288	2,380
	别墅	2,080	2,150
	公寓	1,248	1,296
	精装修公寓	1,768	1,836
	老年公寓房	1,144	1,180
商业建筑	低层办公楼	1,455	1,511
	CBD商务写字楼（20层以下）	1,976	2,051
	CBD高级商务写字	2,391	2,391

	楼（20层以上）		
仓储建筑	厂房及仓库	837	869
	大型仓储分销中心	811	842
	高技术工厂	1,081	1,123
酒店	三星级酒店	1,663	1,727
	五星级酒店	2,599	2,698
医院	社区医院	1,820	1,875
	地区性医院	1,924	1,998
	综合性医院	2,652	2,730
学校	中小学	1,497	1,555
	大学	1,757	1,825
其他	购物商场及机场	1,871	1,943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3. 荷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荷兰外贸主管部门为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负责荷对外贸易政策制定及协调。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荷兰是欧盟创始国之一，欧盟统一大市场建立后，荷兰与其他欧盟国家一样，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遵循欧盟共同的法律法规。欧盟共同的经济贸易法规主要有：《共同农业政策》、《共同渔业政策》、《共同外贸政策》、《共同海关法典》、《共同原产地规则》、《共同竞争法》、《共同反倾销规则》、《共同商检法》、《共同专利法》、《共同公司法》、《共同的产品技术安全与卫生法规》以及其他从第三国进口的共同管理规定。近年来，欧盟和荷兰还先后制定了《走向亚洲新战略》、《中国与欧洲关系长期政策》、《欧盟对华战略新文件》、《欧盟对华经贸政策》、《中国与荷兰经济》等文件。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荷兰政府对大部分进出口商品不加限制，但对某些来自非欧盟国家的产品实行许可证管理，中央进出口管理局负责发放进口许可证。这些限制措施主要针对服装、纺织品、钢材、武器弹药和一些农产品，其中还包括动植物、濒危物种和爆炸品。需获得出口许可证的产品主要包括战略性物资、某些指定产品和一些享受欧盟出口补贴的农产品。在某些特殊时期，也按国际禁运或抵制协议，禁止或限制对个别国家出口。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荷兰政府依据欧盟及本国相关法规和标准，以较完备的法规和较齐全的管理执行机构为依托，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商品检验检疫体系。

（1）欧盟法令、指令及本国法律法规是对商品实施检验检疫的法律依据。按欧盟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规定，凡是须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均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检验，应检而未检的进口商品不准销售。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的检验检疫机

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进出口商品检验内容包括品质检验、安全卫生、数量鉴定、重量鉴定等。

荷兰检验检疫国内法规包括：《兽药法》、《兽药法实施条例》、《肉产品检查法》、《商品法》、《牛法》、《经济犯罪法》、《农产品质量法》和《消费品法》。按以上规定对所有终端进口商品进行检测。当国内法规与欧盟法规相抵触时以欧盟法规为准。

另外，荷兰还建立了完善的农产品GMP认证和KKM质量控制体系。其中，GMP认证是建立在ISO9002质量管理标准和HACCP技术标准基础上的一种农产品质量标准，于2000年10月1日开始实施，主要致力于实现整个供应链的追溯性、早期预警和提前干预。GMP合格证由荷兰动物饲料商品委员会负责统一发放。

KKM体系即"农场牛奶奶业供应链质量保障基金会"，由荷兰乳品行业组织和农场主协会在2000年初共同创办，目的是保障牛奶质量，确保家庭农场操作安全有序。其涉及兽药使用、动物健康、奶类生产程序、饲料、水、卫生、生产过程的消毒、药物残留量水平和环境等。根据KKM规定，其参与者所使用饲料必须来自于具有GMP认证的厂家，使用兽药必须经过GMP认证，并要登记农户购买和使用兽药的其他具体情况。

（2）国家检验检疫总局是负责检验检疫政策、计划和执行的职能机构。该机构工作重点是对本国产品实施源头控制，并负责对第三国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执行和处理。对来自欧盟其他成员国的食品免检；行业协会依据相关法律，制定行业规范，与国家检验检疫总局签订相关协议，实施全面质量控制。

（3）货物目的地是确定检验程序的基本依据。进口到欧盟国家货物必须经过单证、证书以及实物检验程序；转口第三国货物只需进行单证核查和证书检验。主要商检程序包括：①商检机构受理报验，首先由报验人提供有关单证和资料，如外贸合同、信用证、出口商检结果单正本等；商检机构在审查上述单证符合要求后，受理商品的报验；②抽样，由商检人员根据不同货物形态，采取随机取样方式抽取样品；③检验，检验部门可使用从感官到实验室仪器分析等各种技术手段，对进口商品进行检验；④签发证书，商检机构对检验合格商品签发检验证书，或在"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

（4）部分产品实施卫生和商检证书管理。对牛、马、猪、肉类、加工肉食、动物脂肪、骨粉、血粉、食用家禽等进口，须出具正式原产地卫生或商检证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作为欧盟成员国，荷兰执行欧盟共同海关规定，目前已设立了各种电

子报关及资料互换系统。依据2005年5月11日生效的欧盟第648/2005号海关条例，进口商须于货物进入欧盟成员国前向海关提供报关概要。假若海运时间超过24小时，进口商须于产品抵达欧盟前24小时提交报关概要。在其他情况下，进口商只需在货物抵港前两小时以电子方式预先通知，或抵港4小时前以书面预先通知。报关概要须由欧盟进口商和商品运输商以电子形式呈交，特殊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呈交。贸易商如具备遵守海关规定的良好记录、完善的商业记录管理系统、真实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适当的保安措施，则可申请成为“认可营运商”，在欧盟各国皆可享受简化清关待遇及较轻的海关管制。在报关、缴纳进口税等手续完成且进口商品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相关标准情况下，商品可在欧盟自由流通。

在关税方面，荷兰受欧盟统一关税规定的管辖，并服从欧盟的各种贸易安排。关于各类产品进口关税，请查阅欧盟TARIC数据库：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荷兰经济部及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负责引资和境外投资政策制订，其下属外商投资局具体负责协调全国引资事务，地方省、市经济局设有投资处，专门负责地方引资事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荷兰政府对外商投资采取鼓励政策，除少数特殊行业外（如军工生产、铁路、电气输送网等），外国公司可向任何部门投资，并在法律上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权利。外国投资者除了要提供外汇情况报告以外，在荷兰投资不受其他限制。荷兰引资重点行业（top sectors）主要有农业及食品、化工、创意行业、能源、生命科学及健康行业、物流、水资源管理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公司在荷兰投资享受国民待遇。荷兰政府对外商投资方式没有限制，在法律范围内，外国投资者可在荷兰设立合资、独资企业(参见4.1.1)，也可并购当地企业。本节重点介绍并购有关规定。

【并购涉及的法律法规】荷兰所执行的欧盟并购规定主要包括2004年5月通过的《关于控制企业集中的第139/2004号理事会条例》（以下简称《欧盟并购条例》）和《关于实施<关于控制企业集中的第139/2004号

理事会条例>的第802/2004号欧委会条例及其附件（包括CO申报表、简化CO申报表和简化RS申报表）》,欧盟2001年3月2日颁布的《关于第4064/89号理事会条例和第447/89号欧委会条例中可接受补偿的欧委会通知》、《关于欧共体并购控制行为程序的最佳实践》(简称"并购调查最佳实践指南")和《欧委会关于企业并购的案件分配的通知》，2004年2月5日颁布的《关于控制企业并购的理事会条例中横向并购的评估指南》，2005年3月颁布的《欧委会关于第 139/2004号理事会条例中处理某些企业并购的简化程序的通知》等。荷兰国内关于并购的规定包括2007年颁布的《金融监管法》、2006年颁布的《金融报告监管法》、2000年颁布的《社会经济委员会并购条例》（SER Merger Code）、1997年颁布的《竞争法》等。

【并购的主要流程】并购的企业有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之分，并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对于双方均具有较大自由度，其方式一是通过公证书进行股份转让，方式二是转让公司的所有资产。此类并购除涉及竞争及金融业外，原则上无需第三方批准。并购公共有限责任公司（NV）程序较为复杂，必须严格遵循公开要约及相关信息披露等规定，其基本要求为：

A、向金融市场监管局（AFM）和阿姆斯特丹泛欧证券交易所（Euronext Amsterdam）提前报告并购有关情况；向荷金融市场监管局（AFM）提交要约备忘录，备忘录内容包括要约、被收购公司及收购人的详细信息等。AFM必须于10个工作日内审批要约备忘录，备忘录必须在批准后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

B、事先就并购有关情况向社会经济委员会（Social Economic Council）报告，并征求工会（Trade Union）、劳资协议会（Works Council）的意见。

C、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必须在要约期满最少6个工作日前举行。

D、部分并购需经过有关方面审批，一是针对任何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10%或以上股权的并购，需事先获得荷兰央行的不反对声明。二是部分特殊行业（如采矿及核工业活动），如控制权有变动，营业许可须经政府批准。三是如达到一定的集中条件，需经过欧盟或荷兰竞争管理机构审批。

E、并购双方需遵循相关的信息公开要求。比如投资者在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达到一定门槛，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目前境外收购者可成立荷兰控股公司，采取股份和资产交易、换股、企业分立或业务转让等方式进行并购，同时控股公司也可从荷兰的优惠税制、税收协定、荷兰与多国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获益。

【反垄断方面的监管要求】根据《欧盟并购条例》，所有有关企业在

全球范围内的年总营业额超过50亿欧元，且有关企业中至少有两家企业在欧盟内的年营业额均各自超过2.5亿欧元的并购，即属于“具有欧盟影响”的并购。如企业并购不符合上述规定，但符合以下两条规定，也视为“具有欧盟影响”的并购：有关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年营业总额超过25亿欧元；企业最少在3个成员国的年营业总额均超过1亿欧元，或至少有两家企业分别在3个成员国的年营业额均超过2500万欧元，或至少有两家企业在欧盟内的年营业额均超过1亿欧元。具有“欧盟影响”的并购需向欧委会申报。对不具有“欧盟影响”的并购则不必申报欧委会。但作为例外，《欧盟并购条例》还规定，若某并购虽“不具有欧盟影响”，但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并且具有严重影响成员国境内竞争的威胁时，那么相关成员国可要求欧委会对此并购进行审查。

不具有“欧盟影响”但符合以下条件的，需向荷兰竞争管理局（NMa）申报：全球总营业额超过1.1345亿欧元；在荷兰至少有两家企业，每家营业额至少3000万欧元。

【针对外资并购的有关规定】：

（1）在任何研发、生产和商业领域拟出让之前，企业须刊登出让通知。荷兰或欧盟其他企业及个人拥有优先并购权，如荷兰或欧盟企业及个人不参与该并购或并购失败，允许非欧盟企业参与。

（2）外资股比超过企业总资产20%的并购项目，须经荷兰议会评估和审批。如果并购资金是来自外国政府主权基金，或评估结果认为该并购具有可能损害本国就业，可能严重影响成员国境内竞争的威胁，则议会有权终止该并购行为。

（3）荷兰在银行管理中规定，荷兰本国同类企业拥有并购本土银行的优先权。只有在银行宣布有意出让后6个月内，无任何本国同类企业愿意收购的情况下，外商才有资格参与并购行为。而且，外商与出让银行所签订的并购合同，必须分别获得出让银行原董事会和议会专业委员会的一致通过，才具法律效力。

除此之外，外国投资者与本地投资者享有相同权利，没有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特殊门槛或监管措施。

【并购涉及的相关机构】：

A、金融市场管理局（AFM）。

B、荷兰中央银行（DNB）。

C、荷兰竞争管理局（NMa）。

D、阿姆斯特丹泛欧证券交易所（Euronext）。

E、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庭（The Enterprise Chamber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f Amsterdam）。

F、社会经济委员会（SER）。

3.2.4 BOT方式

在荷兰应用较为广泛的是PPP方式，即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进行项目建设。该方式下较为流行的是DBFM合同，即设计（Design）、建造（Build）、融资（Finance)、维护及运营（Maintain & Operate）。PPP主要应用于一些较大的公共项目，一是基础设施建设，由荷兰公共工程及水务管理总司（Rijkswaterstaat）负责；二是公共房屋修建，包括写字楼、实验室、博物馆、监狱等等，由荷兰建筑局（Rijksgebouwendienst）负责。总的原则是满足公私双方利益，同时分担责任和风险，对质量、成本、时间的控制都非常严格。在项目采取PPP方式前，还会对有关方案进行周密的评估和比较。

典型项目为HSL-ZUID项目，即连接阿姆斯特丹和比利时边境的高速铁路，全长125公里。1999年由美国Fluor集团、西门子荷兰公司和荷兰BAM皇家集团共同出资成立了Infraspeed公司，2001年该公司获得了荷兰政府的HSL-ZUID合同，包括设计、融资、建设和维护（不包括运营），特许期限为30年（含5年建设时间），项目融资总额为13.2欧元。该项目最终于2006年建成、2009年正式运行。

关于荷兰PPP项目信息，参见www.ppsbijhetrijk.nl/english/projects。

3. 3 荷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目前，荷兰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采用以所得税和流转税为“双主体”的复合税制结构，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税种在税制结构中居重要地位，与其他直接税和间接税一起，共同组成荷兰税制体系。总体来讲荷兰实行的是属人税制，即居民纳税人应对其全球收入承担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荷兰的收入纳税。原则上按照荷兰民法设立的所有公司均为荷兰居民纳税人。

荷兰税制体系主要特点包括：

（1)荷兰的欧盟成员身份可保证其得益于现行和未来的欧盟指令(例如关于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指令及欧洲兼并指令）。

（2)应税基础的计算秉持“良好商业实践(sound business practice)”原则，例如没有实现的亏损（unrealized losses）可以抵免，而没有实现的利润则可推迟纳税，同时要求税基计算年度间保持一致性。

（3）企业可与税务机关预先谈判以确定应缴税额，并以协议形式确定该企业未来年度的纳税金额和缴纳方式。

（4）亏损可向前结转1年，向后结转9年，但对主要开展金融业务等

类型的公司亏损有特殊限制。

（5）参股所得免税（participation exemption）。母公司得自子公司的所有红利和资本利得，只要满足相应持股条件即可免税；出售公司股份获得的收入原则上免税；一定条件下，并购和分立发生的收入享受免税待遇等。参股所得免税的基本条件是母公司至少持有子公司5%的股份，子公司资产中的自由投资组合（free portfolio）不得超过50%等。

（6）合并纳税制度。在一定条件下，母公司可与一家或多家子公司形成财务联合体，一家公司的亏损可与另一家公司的利润相抵消，一家公司的固定资产也可转移到另一家公司而不产生税务影响。基本条件是：母公司必须拥有子公司至少95%的股份，母公司和子公司必须拥有相同的财年且应用相同的公司税率。

（7）荷兰不对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withholding tax），对红利（dividend）征收15%的预提税，但可通过税收协定降低。另外分公司利润汇回税率为零。

（8）对荷兰企业在全球所得已征收外国税额的，荷兰一般不采取面向企业扣除外国税额的方式，而是对其来源于外国所得免征荷兰企业税。荷兰已同世界70多个国家签署了税收条约，强调其对国际及双边贸易与投资的承诺。这些条约的签署也使公司无需缴纳双重税款。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对收入和利润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个人所得税对自然人年收入征收，分为工薪税和股息红利税两个子税种，主要包括：工作和住房收入的应纳所得税（累进税率，最高为52%）；实质性股权收入的应纳所得税（25%固定税率）；储蓄和投资收益的应纳所得税（30%固定税率）。目前荷兰个人所得税率如下（仅适用于65岁以下纳税人）。

表3-1：个人所得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税

序号	应纳税收入（欧元）	所得税率%	社会保险 %	总计%
1	18,945以下	1.95	31.15	33.10
2	18,945–33,863	10.80	31.15	41.95
3	33,863–56,491	42	-	42
4	56,491以上	52	-	52
5	股权收入	25	-	25
6	投资收益所得税	30	-	30

公司所得税是对企业所得征收的税种,原则上开展业务的所有利润应缴纳所得税，但与业务相关的所有支出、折旧、亏损等可以扣除。荷兰公司所得税税率为：应税收入不超过200,000欧元的部分税率为20%；应税收入超过200,000欧元的部分税率为25%。

【对货物和服务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增值税税率一般为21%，食品和药品等必需品税率为6%。消费税是对特殊产品如汽油和其他矿产燃料、烟草产品以及含酒精饮料征收的税种（详见下表）。关税税率由欧盟统一确定。

消费税税目	消费税税率
一、烟	
烟丝	7.19%加72.64欧元/公斤
卷烟	2.36%加169.86欧元/公斤
雪茄	5%/公斤
二、成品油	
无铅汽油	746.55欧元/千升
含铅汽油	831.38欧元/千升
不含硫半重油及柴油	440.28欧元/千升
含硫半重油及柴油	451.44欧元/千升
液化石油气	180.04欧元/千升
三、不含酒精饮料	
果汁、矿泉水及混合物等	4.13欧元/百升
柠檬汽水	5.50欧元/百升
四、酒精饮料	
啤酒	6.05-44.9欧元/百升
葡萄酒	41.8-240.58欧元/百升
其他含酒精产品	15.94欧元/百升*酒精浓度百分点

【对财产、特定目的和行为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财富税、遗产赠与税、合法交易税以及机动车辆税等。财富税是根据自然人的净资产征收的税种。合法交易税分为财产转移税和保险税、不动产税。此外，还专门设置针对各种机动车辆征税的税种以及市政环保税、社会保障税等特定税种。有关税率分别为：财富税0.7%；遗产赠与税5%～68%；财产转移税2%（自用）或6%（商用）；保险税21%；不动产税0.1-0.3%；购买机动车辆需支付21%的增值税，同时根据车辆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指标支付一次性碳排放税（BPM）；市政环保税率包括自来水0.165欧元/立方、垃圾85.54欧元/吨、煤炭燃料14.03欧元/吨；社会保障税29.4%。

3.3.3 外国雇员的税赋

依据2001年1月1日生效的荷兰税改规定,在荷兰外国雇员所得税可享受最高达30%免税津贴。适用范围包括奖金和股票等偶然性及弹性收入。计算方法以年度为基准，直接在雇佣合同中明确应纳税和非应纳税的划分，以便将30%的免税津贴在雇员薪金之外单独给付。

3.4 荷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荷兰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对外资并无特殊优惠。近年来，荷兰政府及欧盟为了鼓励创业、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出台了多项鼓励措施，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也可享受，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

3.4.2 综合性优惠政策

（1）对中小企业及创业的鼓励政策。对2200-30万欧元的小型投资给予最高28%的税收减免；中小企业信贷担保计划（SME loan guarantee scheme，BMKB)，可对雇佣员工数量不超过250名的在荷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最大贷款额为26.6万欧元，政府最多可担保其中67.5%）；对初创企业有一定的税收减免等。

（2）鼓励企业出口的金融支持（Export Enhance Credits）。一是Prepare2start计划，为新的中小出口企业提供支持，荷经济部将支付50%的相关活动成本（包括市场调研等），最多11500欧元；同时该计划也对出口企业的雇员提供补助。二是2xplore计划，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资助，需至少两家荷兰中小企业联合申请，有利于促进对非发达国家出口并提升双边经济合作，荷经济部将支付50%的项目成本，最多12.5万欧元。三是PSI和PSI+计划，即私营部门投资计划，由荷外交部对企业在新兴市场国家的创新型项目投资进行支持。需由荷兰公司（或外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企业合作进行，项目需在经济上可以维持且对当地经济有积极影响。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荷外交部支付50%的投资成本，最多75万欧元（PSI+计划中为60%，最多90万欧元）。四是EKV计划，即出口信贷保险。荷财政部对普通的商业出口提供最高保额95%的保险，但对一些特殊国别（具有国有化、战争和违约的高风险）不予保障，荷经济部针对向特殊国别的出口另外设立了专门保险计划。

（3）节能环保方面的支持政策。一是EIA计划，由荷经济部负责，对节能项目投资税收减免最高达44%。二是MIA计划，由荷基础设施和环境

部负责，对环境友好型投资给予40%、30%或15%的税收减免。三是VAMIL计划，由荷基础设施和环境部负责，对有利于环保的特殊创新项目给予加速折旧（Random Depreciation）以享受税收减免。EIA计划和MIA计划不能兼容，但可分别和VAMIL计划同时申请，通过审批后将享受较多的税收优惠。四是SDE+计划，对可再生能源生产进行补贴，2013年约有30亿欧元用于资助新能源发电、取暖及绿色天然气等项目。

（4）研发和创新方面的支持政策。一是在一定条件下，对企业直接来源于研发活动的收入给予15%的所得税减免，即该收入最终税率为10%。二是对研发活动的直接成本进行税收减免（R & D Allowance)，如设备租用、材料购买等，但不包括工资成本，2012年减免率为40%。三是WBSO计划，针对在荷进行研发活动的专家给予工资预提税扣减，降低研发活动的人工成本。2012年扣减比例达46%，最高扣减额11万欧元。对于新设的企业，2012年扣减比例升至60%，工资超过11万欧元的部分扣减14%。四是创新型中小企业信贷计划，由荷经济部设立，贷款最高比例为新产品研发成本的35%，最高额度达500万欧元。五是政府对企业在诸如信息、生物和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给予一定补贴。主要计划：一是BTS计划：用于环境技术项目，鼓励公司间、公司与研究机构间的合作，优先用于有一定技术创新和经济前景较好项目；二是TOP计划：用于支持风险较高的新产品或服务领域的技术开发，单个项目最高投资金额为500万欧元或年度投资低于1000万欧元，可申请获得项目金额25%的资助（中小企业比例为35%）。这些资助须在项目完成后10年内分期偿还。

（5）欧盟相关支持政策。FP7计划，跨年度2007-2013年，研发经费总投入558.06亿欧元，鼓励企业与研究所之间的国际合作；竞争力和创新（CIP）计划，用于提高竞争力和鼓励创新，主要针对欧洲中小企业；智慧欧洲能源（IEE）计划，鼓励更加广泛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速实现欧盟可再生能源目标；创业和创新计划（EIP），针对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信息通讯技术支持计划（ICT PSP），提升欧洲在ICT应用方面的合作等等。

更多关于荷兰税收、投资方面优惠政策信息，参见以下网站：

www.answersforbusiness.nl

www.government.nl/issues/taxation

www.agentschapnl.nl/en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到欠发达地区的投资，尤其是北部地区，国家对投资额不少于450万欧元的项目进行投资补贴，补贴比例最高为投资总额的15%。获得国家补贴的前提条件是：申请人自有资金不能少于投资总额的25%，最低投资

额不能少于450万欧元，特别情况下不能少于1360万欧元。投资额小于450万欧元的项目，由地方政府给予投资补贴，补贴比例和方式由各地政府掌握，投资者可与当地政府具体协商。

【工业园区】荷兰目前已建立两个工业园区，即爱因霍芬高科技园和切梅洛特化工园区。位于荷兰爱因霍芬市（Eindhoven）的爱因霍芬高科技园区成立于1999年，是欧洲信息产业主要孵化基地之一，占地103公顷，其中4.5万平米为实验区，18.5万平米为商业运作区，目前IBM、飞利浦、NEC等75家国际知名企业的研发部门进驻该园区；切梅洛特化工园区位于荷兰南部的切梅洛特（Chemelot），占地800公顷，目前有DSM、NANO、SABIC等70多家化工企业进驻。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1）区域协调发展方面。荷重视区域协调发展，专门成立了NOM、Oost NV、BOM和LIOF等四个地区发展促进机构（涵盖了荷北部、南部和东部等区域），在经济部外商投资局、国际商务合作局的支持下，通过吸引投资、推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协调跨区域项目和管理、建设工业园等方式，推动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维持荷整体经济的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2）沿边开放和开发方面。荷国土面积较小，与德、法、比、卢等邻国经济融合程度较高，无沿边开放和开发方面的特殊鼓励和促进政策或措施。

3. 5 荷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依据荷兰《劳动法》，雇主和雇员需要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劳动合同】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则是强制性的。判定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的关键因素是：雇主是否有权向雇员发出指令，而且雇员是否必须遵守这些指令；雇员是否有义务亲自完成工作；雇主是否为雇员所做的工作支付工资。因此，由自主经营的个人提供个人服务的合同，可以构成劳动合同，适用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则。根据荷兰法律规定，一旦出现某些事实情况，就可从法律上推定存在劳动合同。

【法律选择】所有欧盟的法院，包括荷兰法院，在决定涉外劳动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时，都会援引《罗马公约》。《罗马公约》的主要原则之一是法律选择自由，通过法律选择条款，缔约方可以选择适用于整个合同的法律，或仅选择适用于合同部分条款的法律。因而外国公司在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规定该劳动合同适用荷兰以外的其他国家法律。

【劳动合同期限及工作时间】可以缔结有期限或无期限的劳动合同。如合同没有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将被视为是无期限的。

根据《荷兰工作时间法》，雇员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9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5小时，在任意连续的13周内，平均每周不得超过40小时。通常每周工作时间在36到42小时之间。

【试用期】试用期只有以书面形式约定才有效，缔约双方的试用期必须相同。另外，试用期长短取决于劳动合同期限：（1）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为2个月；（2）不到2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为1个月。

【不得竞争条款】缔约方可书面约定不得竞争条款。据此条款，劳动合同终止后一定期限内，雇员接受其他雇主聘用的可能性将受到限制。该条款应精确规定不得竞争的期限和地理区域、所涉及的工作范围。该限制不得是不公平的或不合理的。否则，法院可以限制不得竞争条款的适用范围，甚至可以撤销整个条款。

【工资、休假及福利】（1）工资和休假奖金。根据《最低工资和最低休假奖金法》，所有年龄在23至65岁的雇员，都有权得到最低工资。最低工资每两年核定一次，目前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约为1400欧元。对于23岁以下的雇员，其最低工资根据年龄将有所不同。另外，所有雇员都有权得到年工资总额8%的最低休假奖金。许多集体劳动合同都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并规定每年（或每两年）根据物价指数自动调整。

（2）休假。法定最短年休假为每周工作天数的4倍。休假期间雇主需支付正常工资。雇主有义务让雇员能够享受法定的最短年休假。

（3）利润分享与雇员购股权方案。通过向雇员分发股份存单和授予利润分配证书，可以让雇员获得公司的经济利益，但在公司一般会议中，雇员并不能因此而获得投票权。

（4）病假工资。根据荷兰劳动法，在雇员生病的头两年内，雇主仍有义务支付雇员月工资的70%，最多为法定最低日工资（目前为163欧元）的70%，每月病假工资最多不超过（［21.75天×163欧元］× 70%＝2480欧元）2480欧元。但根据合同的补充性规定，例如集体劳动合同的规定，在雇员生病的第一年里，雇主通常都有义务向该雇员支付实际工资的100%。（5）其他福利。有时雇主要支付额外的补偿，包括每工作满一年多支付一个月的工资（所谓的“第13个月工资”）、利润分享、正常工资之外的销售提成，以及加班额外补偿等。

【集体劳动合同】由雇主或雇主协会与一个或多个工会签订的书面协议。雇主通常愿意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以此改变劳动条件和成本、避免劳资冲突。集体劳动合同通常有效期为1年或2年。集体劳动合同对于雇员受雇条件做出规定。但法律规定，所有管理人员及某些高级职员不能签订集

体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对双方及其成员有约束力。作为雇主协会成员的雇主，必须将雇主协会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没有加入工会的雇员。

【合同终止】个体劳动合同的终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通过下列五种不同的方式终止：双方书面同意（无需任何手续）；在试用期内（除书面通知外，无需任何手续）；通知解除（要经就业及收入中心批准）；紧急情况；法院判决。

【重组】如果雇主想在3个月内解聘同在一个劳工局管辖区域内工作的20名以上雇员，雇主都必须遵守《职工委员会法》、《集体裁员通知法》、《劳动关系条例》等法律。根据《职工委员会法》，上述解聘要适用职工委员会的建议程序。根据《集体裁员通知法》，在裁员之前，应向劳工局及相关工会发出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裁员计划，并应对此保密。一般来说，应制定相关的社会安置计划，该计划应包括与工会协商的解约补偿金。

【共同决定与职工委员会】《职工委员会法》规定聘用超过50名（包括50名）雇员的企业有义务设立职工委员会，其成员由职工选举产生。聘用10～50名雇员的公司，无需设立职工委员会，只需设立职工代表机构。该机构的权限要比职工委员会小。职工委员会的权力一般为建议权和对某些决定的批准权。

【工作反歧视规定】

（1）平等待遇。《荷兰宪法》规定的禁止歧视条款在许多具体法律中均有体现，例如《平等待遇一般法》、《男女平等待遇法》、《工时平等待遇法》、《有关临时合同和永久合同的平等待遇法》、《有关残疾人和慢性病患者平等待遇法》以及《有关就业年龄的平等待遇法》等。《荷兰民法典》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法》也有若干条款，在欧洲范围也有大量新的平等待遇规则和规定，例如《种族平等指令》、《框架指令》以及《M／F-第二指令（修订版）》等。

（2）性别歧视。根据《男女平等待遇法》具体规定，在劳动关系中禁止性别歧视。该法既适用于政府作为雇主情形，也适用于私人行业。男性和女性在一个企业里从事大致相同的工作，应得到同等报酬。《男女平等待遇法》只处理违反该法规定的性别歧视（如拒绝晋升、解聘威胁等）。

（3）年龄歧视。《有关就业年龄的平等待遇法》规定：在就业、职业培训方面禁止年龄歧视。只有存在客观正当的理由时，才能对就业年龄做出限制性的规定。（4）对残疾人的强制聘用。《残疾雇员聘用法》规定雇主、雇主组织和工会有义务为残疾雇员和非残疾雇员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并且有义务采取措施改善残疾雇员工作条件。另外，该法还强制性规定每100个雇员中必须聘用3至7名残疾人。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籍劳务政策】欧盟（除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以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及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公民在荷兰工作享受优先就业权。其他国家劳务人员来荷兰工作需要符合《外国人就业法》（Aliens Employment Act，荷兰语简称WAV）的规定。

【就业申请要求】根据荷兰《外国人就业法》规定，雇主不得雇佣未持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公民。工作许可证申请程序根据雇员的不同国籍、在荷就业期限及工资水平有所差异。

【入境要求】如果一名外国公民在荷兰受聘时间在3个月以内，需获得入境签证和在荷兰工作的许可证。如超过3个月，还应在入境荷兰前获得临时居留许可（“MVV”）。

【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1）保证欧盟成员国公民优先就业权。欧盟成员国（除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外）公民在荷兰工作无需办理工作许可。在确认空缺岗位没有欧盟成员国公民可胜任，并同时满足其他一些规定（例如对于工作环境、雇用合同条款等的规定）情况下，才对非欧盟成员国公民发放工作许可。

（2）非欧盟成员国公民在荷工作三个月以上必须获得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如非欧盟成员国公民受雇于本公司设在荷兰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时，或受雇于其他外国公司设在荷兰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时，可申请工作许可证。这类许可证审批时间需3个月。申请必须由雇主和该雇员一起向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所在地劳动部门提出。工作许可最长期限为3年，期限届满时可以申请延期。

（3）在得到许可进入荷兰后三天内，必须向居住地的市政厅申请居留许可证。为缩短申请时间，居留许可证也可在申请工作许可证前提出申请。

（4）工作许可的签发与否通常取决于是否会影响欧盟成员国公民的就业，是否会影响荷兰本国失业人群再就业。拒绝发放工作许可的情况主要包括：欧盟成员国公民可胜任此岗位；荷兰雇主在递交申请 5 周前没有将岗位信息通知劳工局；外国劳务人员没有荷兰居留许可，或其还未申请居留许可。

（5）荷兰具体负责签发外国人工作许可的主管部门是荷兰劳工局（CWI），网址：www.werk.nl。劳工局负责签发居留许可的主管机构是荷兰移民局（IND），网址：www.ind.nl。具体办理要求参见本书4.5。

【知识移民】

（1）一定条件下，外国雇员可以申请知识移民居留证。一旦获得，

在荷兰工作就不再需要工作许可证。知识移民是得到荷兰境内企业支持或所聘用的受聘者（不能是个体经营者），他们所获得的年收入总额：30岁以上不少于5.02万欧元，年龄不到30岁，不少于3.68万欧元。此类雇员必须签订有劳动合同，或者具有公务员职位。另外，雇主必须向移民和归化局担保该雇员不会依靠荷兰国家的救济生活。

（2）攻读博士学位者，可以被认为具有知识移民资格，不受年龄和收入限制。年龄在30岁以下的博士后或大学教授，不管收入多少，都被视为知识移民。

【公司间职员调任】如发生以下情况，可依据公司间职员调动申请工作许可证：该雇员已在跨国集团内工作，并将被派往该集团的荷兰公司工作；该雇员将担任管理要职，或该职位明确需要其所具备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应具高等职业教育水平或大学水平）；该雇员年收入总额不少于5万欧元；该跨国集团每年营业额至少为5000万欧元。

3.6 外国企业在荷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荷兰土地管理部门是荷兰国家地籍、土地登记和制图局（Kadaster）。荷土地转让契约和其他法律事实、行为都须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后的土地物权信息是公开的。

（1）法律依据。有关土地的最重要法律有《民法》、《公证法》和《地籍法》，最重要制度是地籍制度和公证制度。法律规定实际权利的转让必须在公共地籍登记处登记并获取经公证的契约。该手续一经办理，购买者就成为实际权利的所有者。购买者在获取契约同时办理抵押贷款、贷款及进行其他资金安排都要通过公证处帐户办理。

公证处负责征收不动产产权转让税，并将税款移交税务主管部门。经公证的转让契约原始文本也必须送交税务主管部门，以便核对税款。

（2）管理部门。Kadaster是唯一提供所有不动产市场信息的机构，为土地整理项目提供分析、咨询、支持、合法性认定和登记。

（3）土地产权转让过程。土地交易过程就是经济人（买卖双方）谈判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在公证人公证下签署契约，最后进行公共注册登记。

（4）土地所有权变更。在荷兰，土地所有权的变更需要经过两个步骤方能生效，一是签订买卖合同，二是所有权转移。在所有权转移程序中，公证人介入是强制性规定。公证人必须制作一份所有权转移公证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提交给Kadaster。

（5）土地征用和市政府的优先购买权。公共地籍登记簿中必须注明

市政府拥有优先购买权的土地。在把市政府拥有优先购买权的土地向第三方转让时，公证人有责任核查卖方是否已向市政府出售该土地，且市政府是否已表态不欲购买该地。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荷兰对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没有专门规定，执行3.6.1所述的制度规定。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证交所是纽约泛欧证交所欧洲平台的一部分，其国际化程度较高，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合格企业参与交易。目前，纽约泛欧证交所北京代表处同时为中国公司提供在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的上市服务。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境管理部门

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是环保管理职能部门。另外，荷兰从中央、省级到地方政府均成立了水务委员会（Water Board），负责管理地表水的水量、水质，大坝维护，污水净化和河道航运等，委员会由市民、房产主、企业主和农场主组成，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水委员会具体事务。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荷兰环境立法体系非常完整，涉及污染控制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各个方面。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荷兰陆续制定了大量环境法律法规，从而使得荷兰环境法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

荷兰目前实施的主要环保法规是《环境管理法》。该法于1995年制定，是一部综合环境法，目前已成为很多国家环境立法重要借鉴。该法规定了荷兰有关机构的环境管理职能、环境规划和计划的制定、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许可证的颁发与更新、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环境保护项目的财政支持、环境行政法庭的设立和运行、污染损害的赔偿、环境污染破坏的法律责任等等。另外，荷兰还制订了《地表水污染控制法》、《地下水法》、《海域污染控制法》、《空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治理法》、《危险物质法》、《化学废料法》、《杀虫剂法》、《噪声治理法》、《废弃物污染防治法》、《核能法》等，形成一整套环保体系。

此外，荷兰还统一执行欧盟环保法规，主要有：《欧盟法规REACH（EC）法规》、《ROHS指令》和《WEEE指令》。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法规（简称REACH法规）于2008年6月正式实施。REACH法规实施后的3～11年内，将逐步对欧盟境内所有化学品的生产、进口、流通和使用进行规范和限制。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参与化学物质注册和预注册的企业，在设限之后，如产品要进入欧盟市场，将要额外付出巨大成本方能维持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活动。REACH法规不只是一个单纯针对化学物质的法规，而是涉及面非常广，按照这项新令，产品一旦被认定具有毒性或污染环境，进口将被严格限制甚至禁止。受影响产品多达500万种，几乎覆盖所有产品，据初步测算，REACH法规实施不仅会提高相关产品5%以上出口成本，还会使进口成本增加6%以上。

欧盟RoHS指令2002/95/EC（限制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指令）于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据指令，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醚PBDEs和多溴联苯PBDs等6种有害物质的电子信息产品将禁止在欧盟市场上流通，违例者须负法律责任。

欧盟WEEE指令（关于报废电子电器设备指令）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该指令涵盖大型家用电器、小型家用电器、信息科技与电信设备、消费类设备、照明设备、电气与电子工具、玩具和休闲运动设备、医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售货机等10大类产品。

3.8.3 环保法律法规特点

（1）环境立法体系非常完整。荷兰环境立法涉及污染控制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各个方面。

（2）重视各项法律制度的协调。在环境立法早期，荷兰在多部环境法律法规中确定了一系列环境法律制度，如许可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民诉讼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这些制度在各个单项环境法律法规中的具体要求不尽相同，给政府执法和公民守法带来了不便。为解决这一问题，荷兰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重视立法程序和技术协调，做到各项法律要求统一。1995年，荷兰又颁布综合性的《环境管理法》，对各项法律制度在基本法层面上进行了协调统一。

（3）推行“污染预目”预防措施。基于对本国公司进行防止废物产生和排放开展大规模清查研究，荷兰技术评价组织于1988年秋制订防止废物产生和排放政策所采用的技术和方法，并在10个公司中进行预防污染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4）重视废水和废弃物处理。荷兰政府对水资源管理十分重视，从中央、省级到地方政府均成立了水务委员会，负责管理水处理事务。荷兰

对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办法有三条：一是预防为主，使垃圾产生量尽可能减少；二是循环使用，实现垃圾资源化。荷兰固体废物循环使用率平均达到75%，其中玻璃为80%，建筑废物为90%以上，包装物为64%，汽车配件为85%以上，家庭生活垃圾为51%。三是最终处置，对无法循环使用的垃圾则实行焚烧和填埋处理。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荷《环境管理法》对环保评估有较为详细规定，包括环境规划和计划的制定、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许可证的颁发与更新、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环境保护项目的财政支持、环境行政法庭的设立和运行、污染损害的赔偿、环境污染破坏的法律责任等各个方面。2010年荷兰还颁布了《一般规划和环境法案》（Wabo），该法对环境许可等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关于环评和环境许可的更多信息，可参见www.omgevingsloket.nl。

3. 9 荷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荷兰涉及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荷兰把商业贿赂和腐败视为对政府公正具有严重危害、同时极大影响经济效率和公平竞争的犯罪行为，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成为犯罪主体。给予或承诺给予官员利益以获得其某种行为或疏忽（an act or omission），无论这种行为或疏忽是否违反职责，均被视为贿赂，将被处以监禁、罚款、吊销营业或职业资格等处罚。对企业人员的上述行为，也被视为非法并面临相应处罚。

3. 10 荷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按照荷兰工程招标规定，凡是金额超过25万欧元的政府工程或采购项目，均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荷中央及地方政府或欧盟、世行等投资的工程或采购项目，由荷兰公共交通工程水利部工程水利管理总局及其分布在全国各地的10个工程水利处负责招标。

企业投资的工程或采购项目则由企业自行招标。企业公开招标项目可以据本企业规划进行，但如果企业所属行业为电信、金融、交通、传媒、军工等行业且项目涉及国家安全，需上报荷相关部门审批立项，并确定该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程序。

竞标企业资格预审要求包括：企业登记或设立证明，合法纳税证明，

加入工业或商业团体证明，企业技术能力，经营理念，质量标准，财务报告，国际合作经验等。

企业可自行或通过当地代理参加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企业，向荷兰财政部招标处或有关地方政府招标处购买标书，组织备标，按规定时间递交标书（资格文件及计划书分开装封）。

3.10.2 禁止领域

荷兰经济部规定，凡是涉及公共事业、铁路、广播、军工等领域，不允许或限制非欧盟成员国企业参与投标。

资金来自欧洲央行的项目，非欧盟成员国企业无资格参与投标。

3.10.3 招标方式

根据欧盟相关指令，荷兰通常有4种招标方式：

（1）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只有一轮，任何企业都可参与竞标，招标方只能从投标方中做选择，不得与投标方单独谈判。在荷兰，小规模的公共工程通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限制性招标。限制性招标有两轮，第一轮向所有企业开放，招标方从中选出部分企业参与第二轮。同公开招标一样，招标方只能做出选择，不得与投标方单独谈判。在荷兰，大规模公共工程或需要特殊专业技术的工程项目通常采用限制性招标。

（3）谈判招标。谈判招标可进行一轮或几轮，招标方在与投标各方单独谈判后做出选择，仅在少数情况下使用，如合同的技术细节无法确定或公开招标后无有效标等。

（4）竞争性对话招标。在此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将邀请部分投标方进行磋商，讨论如何才能最好满足招标方需求。竞争性对话招标通常适用于非常复杂的项目，如DBFMO（设计、建造、筹资、维护及运作）项目。

3.11 荷兰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11.1 中国与荷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和荷兰于1985年6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并于2001年11月重新签订。根据荷兰《双边投资协定》，中国投资者在荷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投资，也可享受《双边投资协定》的保护。比如，中国某公司在荷兰设立一家私营有限公司作为其在非洲某国投资的控股公司，该投资原则上可享受荷兰与非洲某国双边投资协定的保护。

3.11.2 中国与荷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荷两国于1987年5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根据该协定，两国企业到对方国家投资合作可避免双重征税，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公司税、工资税、所得税和股息税。

3.11.3 中国与荷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截至2012年，中国与荷兰两国政府共签署其他协定、协议和谅解备忘录18份。

表3-2：中、荷签署的其他双边协定、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名　　称	签署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海洋运输合作协定》	197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商标互惠协议》	197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198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合作协定》	198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198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农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198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99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中小企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199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民用航空合作协定》	199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9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农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20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新兴市场促进（PSOM）项目谅解备忘录》	20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创新科研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卫生合作协议》	2005.05
《中荷能源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9.09
《中荷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1.11

3.12 荷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工业产权法主要有：《专利法》、《统一荷比卢商标》、《商号法》、《统一荷卢外观设计》、《欧洲专利公约2000》；版权法主要有：《著作权法》、《邻接权法》、《数据库303号法令》；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原件半导体法含保护条例》、《对植物育种的权利法》。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外国投资者的专利在荷兰得到承认，并可追朔到其在本国申请之日，但需自原申请日起一年内通过荷兰专利律师提出申请，专利有效期为20年，期间专利所有人享有各项法定权利。但如果出于必要的公共利益，或专利授予三年内没有被充分使用，可强制专利所有人发放使用许可。

在有效期内专利权的使用需得到专利所有人的许可，否则就视为侵权。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主要通过民事途径处理。荷兰每年约有150件知识产权案件进入刑事程序，但受到的制裁也大多为罚款，极少对侵权人实施刑事处罚。对侵权行为的主要处罚措施为：

（1）统一执行欧盟知识产权相关法律。2007年4月25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反盗版指令，规定凡制作盗版音乐、电影或仿制药品等以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将被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对危害健康和安全的盗版行为处以不得低于30万欧元的罚款和4年监禁，对危害较小的侵权行为民事罚款不得低于10万欧元。（2）通过海关扣留或没收侵权货物。2003年7月，欧盟理事会通过《关于海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措施的条例》，使各国建立了禁止第三国侵权货物进入共同关税区的有效程序，并使海关简易程序合法化，使海关能在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无需启动案件调查程序即可销毁所扣留货物。欧盟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证书权、植物品种权、原产地标志和地理标志等，主要以进口环节保护为主，兼顾出口环节的保护。根据规定，对将出口及转口的侵权货物，海关也可采取措施。被确定为侵权的货物，不得进入或离开欧盟共同关税区；不得进入自由流通领域；不得出口、转口；不得以任何形式存放等。货物可被销毁或被排除出商业渠道以防止对权利人造成损害。此外，侵权货物也可被没收入国库。依据该条例，荷兰海关在发现有侵权嫌疑的转口货物时，首先将其假定为国内生产的货物予以扣押。若供货方在一定时间内（通常是10天）没有反应，即可没收货物。

荷兰政府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还积极发挥“应对组织”的中介作用。荷兰“应对组织”（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VIE”）是由荷兰发明人、产品开发商和知识产权律师以及相关企业等联合成立的会员制非营利组织，其总部设在海牙市，在比利时、卢森堡、

法国等5个国家有分支机构，在所有会员国均有伙伴组织。该组织目的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它也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成员。该组织与海关等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当海关发现涉嫌侵权货物时，先由该组织与权利人联系并提出处理意见。除组织协调解决纠纷外，该组织还积极推动立法、接受权利人委托代为诉讼、进行市场调查、向权利人和执法部门提供案件线索，参与警方的联合行动等。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荷兰与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公司法》、《投资法》、《贸易法》、《劳动法》、《环境管理法》、《金融监管法》、《竞争法》、《商号法》、《专利法》、《民法》等。

4. 在荷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荷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荷兰的企业形式包括法人实体、非法人实体以及分公司和代表处。

法人实体主要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BV）、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NV）及合作社（简称Co-ops或UA）。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只能发行记名股票，不能上市。根据荷兰2012年10月生效的民法修改案，现在成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且可以发行特殊形式股票，如无投票权或无分红权股票。如果个人或少数人希望成立责任有限的实体经营业务，或者外国公司希望在荷兰建立用于避税的控股公司时，私营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是较好的选择。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除发行记名股票外，还可发行无记名股票，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其中无记名股可在证券市场交易。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为45,000欧元。如果计划公司未来上市，或者涉及银行、保险等领域业务，则通常采用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合作社属于协会性质，原为农村单个经营者为共同开展业务而创办的一种经营方式，现在很多投资人也选择用合作社方式建立商业架构。荷兰第二大银行荷兰合作银行以及荷兰乳业巨头FrieslandCampina都属于合作社。合作社没有股东只有成员，成员必须为二个或以上，没有最低资本金要求，章程设置灵活。过去合作社分红无需缴纳红利预提税，但根据荷兰新规，自2012年1月起如果存在“滥用合作社架构”的情况，则仍需缴纳15%的红利预提税。

非法人实体主要包括个体经营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简称VOF）、有限合伙企业（简称CV）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Maatschap）。其中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由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普通合伙人组成。

分公司和代表处不具有独立法律地位，其财产通常被视为外国公司财产。外国公司进入初期可选择分公司和代表处的形式。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在荷兰注册的受理机构是荷兰商会（Kamer van Koophandel），其各地办事处信息如下：

表4–1：荷兰商会办事处一览表

机构名称	所属地区	地址	联系方式
阿克玛办事处（Alkmaar）	北荷兰省（Noord Holland）	Comeniusstraat 10 1817MS	电话：072 519 57 57 传真：072 519 57 37 电邮：info@alkmaar.kvk.nl
普马兰办事处（Purmerend）		Waterlandlaan 22D-36 1441 MP	电话：020 531 40 00 传真：020 531 47 99 电邮：info@amsterdam.kvk.nl
阿姆斯特丹办事处（Amsterdam）		De Ruyterkade 5 1013AA	电话：020 531 40 00 电邮：020 531 47 99 电邮：info@amsterdam.kvk.nl
哈勒姆办事处（Haarlem）		Nassauplein 4-6 2011 PG	电话：020 531 40 00 传真：020 531 47 99 电邮：info@amsterdam.kvk.nl
霍夫多普办事处（Hoofddorp）		Kruisweg 819 2132 NG	电话：020 531 40 00 传真：020 531 47 99 电邮：info@amsterdam.kvk.nl
希佛萨姆办事处(Hilversum)		Marathon 11 1213PG	电话：036 524 86 00 传真：036 524 87 00 电邮：gef@kvk.nl
海牙办事处（Den haag）	南荷兰省（Zuid Holland）	Koningskade 30 2596 AA	电话：088 588 80 00 电邮：denhaag@kvk.nl
海牙企业家之家（Ondernemershuis Den Haag）		Vaillantlaan 154 2526 HP	电话：088 588 80 00 电邮：denhaag@kvk.nl

代尔夫特办事处（Delft）		Phoenixstraat 49 2611 AL	电话：088 588 80 00 电邮：denhaag@kvk.nl
莱顿办事处（Leiden）		Stationsweg 41 2312 AT	电话：088 588 80 00 电邮：denhaag@kvk.nl
鹿特丹办事处（Rotterdam）		Blaak 40 3011TA	电话：010 402 77 77 传真：010 414 57 54 电邮：info@rotterdam.kvk.nl
豪达办事处（Gouda）		Burgemeester van Reenensingel 101 2803 PA	电话：010 402 77 77 传真：0182 571 050 电邮：info@rotterdam.kvk.nl
南部企业家之家（Ondernemershuis Zuid）		Wevershoekstraat 380-388 3083 CZ	电话：010 402 77 77 传真：010 414 57 54 电邮：info@rotterdam.kvk.nl
多德雷赫特办事处（Dordrecht）		Draai 7 3311 JJ	电话：010 402 77 77 传真：010 414 57 54 电邮：info@rotterdam.kvk.nl
乌特勒支办事处（Utrecht）	乌特勒支省（Utrecht）	Kroonstraat 50 3511RC	电话：030 239 66 00 传真：030 231 28 04 电邮：servicecenter-midden@kvk.nl
阿默斯福特办事处（Amersfoort）		Printerweg 6 3821 AD	电话：036 524 86 00 传真：036 524 87 00 电邮：gef@kvk.nl
武尔登办事处（Woerden）		Watermolenlaan 1 3447 GT	电话：0348 426 911 传真：0348 426 216 电邮：service@kvk.nl
美迪德堡办事处（Middelburg）	泽兰省（Zeeland）	Buitenruststraat 225 4337ER	电话：0118 673 500 电邮：zuidwest@kvk.nl

泰尔讷曾办事处 （Terneuzen）		Schuttershofweg 1 4538 AA	电话：0118 673 500 电邮：zuidwest@kvk.nl
蒂尔堡办事处 （Tilburg）	北布拉邦省 （Noord-Brabant）	Reitseplein 1 5037AA	电话：013 467 07 07 传真：013 468 62 15 电邮：info@brabant.kvk.nl
爱因霍芬办事处 （Eindhoven）		J.F. Kennedylaan 2 5612AB	电话：040 232 39 11 传真：040 244 95 05 电邮：info@brabant.kvk.nl
斯海尔托亨博思办事处 （'s-Hertogenbosch）		Pettelaarpark 10 5216 PD	电话：073 680 68 06 传真：073 612 32 10 电邮：info@brabant.kvk.nl
布雷达办事处 （Breda）		Mozartlaan 7 4837 EH	电话：040 232 39 11 电邮：zuidwest@kvk.nl
博克斯梅尔办事处 （Boxmeer）		Raadhuisplain 1 5831 JX	电话：073 680 68 06 电邮：info@brabant.kvk.nl
格罗宁根办事处 （Groningen）	格罗宁根省 （Groningen）	Leonard Springerlaan 15 9729 KB	电话：088 585 10 00 电邮：info-groningen@kvk.nl
吕伐登办事处 （Leeuwarden）	弗里斯兰省 （Friesland）	Heliconweg 62 8914AT	电话：088 585 10 00 传真：088 585 10 20 电邮：info-leeuwarden@kvk.nl
阿纳姆办事处 （Arnhem）	赫尔德兰省 （Gelderland）	Kronenburgsingel 525 6831GM	电话：026 353 88 88 传真：026 353 89 99 电邮：gelderland@kvk.nl
阿帕多恩办事处 （Apeldoorn）		Christiaan Geurtsweg 8d 7335 JV	电话：055 579 61 11 传真：055 522 55 03 电邮：oost@kvk.nl
奈梅亨办事处 （Nijmegen）		Van Schaeck Mathonsingel 12 6512 AR	电话：026 353 88 88 传真：026 353 89 99 电邮：gelderland@kvk.nl
杜廷赫姆办事处		Koopmanslaan 3	电话：026 353 88 88

（Doetinchem）		7005 BK	传真：026 353 89 99 电邮：gelderland@kvk.nl
蒂尔办事处（Tiel）		Laan van Westronijen 6 4003 AZ	电话：030 239 66 00 传真：030 231 28 04 电邮：servicecenter-midden@kvk.nl
兹沃勒办事处（Zwolle）	上艾索尔省（Overijssel）	Govert Flinckstraat 1 8021 ET	电话：038 455 38 00 传真：038 453 74 24 电邮：oost@kvk.nl
恩斯科德办事处（Enschede）		Hengelosestraat 585 7521 AG	电话：053 484 98 49 传真：053 484 97 34 电邮：oost@kvk.nl
芬洛办事处（Venlo）	林堡省（Limburg）	Innovatoren 5a 5928 RC	电话：088 987 62 00 电邮：info@limburg.kvk.nl
鲁尔蒙德办事处（Roermond）		Steegstraat 5 6041 EA	电话：088 987 62 00 电邮：info@limburg.kvk.nl
锡塔德办事处（Sittard）		Poststraat 8-10 6135 KR	电话：088 987 62 00 电邮：info@limburg.kvk.nl
埃门办事处（Emmen）	德伦特省（Drente）	Van Schaikweg 94 7811KL	电话：088 58 51 000 传真：088 58 51 020 电邮：info-emmen@kvk.nl
莱利斯塔德办事处（Lelystad）	弗莱沃兰省（Flevoland）	Het Ravelijn 1 8233BR	电话：036 524 86 00 传真：036 524 87 00 电邮：gef@kvk.nl
阿尔梅勒办事处（Almere）		Bolderweg 2 1332 AT	电话：036 524 86 00 传真：036 524 87 00 电邮：gef@kvk.nl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企业的成立：在荷兰成立法人实体，主要通过民法公证员对企业成立契约进行公证而宣告企业正式成立。成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社的公证契约中必须包含公司（合作社）章程，公司（合作社）地址和股东（成员）名册。成立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公证契约中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应

包括银行开具的注册资本证明。

成立非法人实体适用“合同自由”规则，无需进行公证等手续。

企业的注册：在成立法人企业后，民法公证员会安排企业到相关商会办事处注册。

非法人实体及分公司和办事处应由企业负责人在开展业务前后一周内到商会办事处注册。分公司和办事处主要注册母公司信息。注册前需先在商会网站上填写注册申请表，提交后网站会反馈接受注册的商会办事处、可预约的时间段以及注册所需文件，企业负责人在预约后到指定商会办事处现场注册。

其他事项——

国籍要求：荷兰对于企业成立者、股东和经理人的国籍没有特定要求，外国人享受同等待遇。但应当注意的是，成立企业过程中的重要文件，包括企业成立契约和注册申请表必须用荷兰语完成。

前期准备：在确定企业名称前应在商会数据库中查询，避免名称和相关行业中现有企业相同或近似。此外在确定企业章程时还应咨询法律专业人士，以保证涵盖法律强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确立合适的企业架构。

所需时间：根据荷兰新规，成立公司前不再需要司法部签发“不反对声明书”，因此成立公司的时间大大缩短。成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社几天内便可以完成，成立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因为有注册资本证明的要求，所需时间稍长。

相关费用：从2013年起企业在荷兰商会注册不再需要缴纳费用。民法公证员的服务费由市场定价，通常为几百欧元至几千欧元不等。

试运营：在法人企业尚未成立前，可以即将成立的公司名义进行试营业（荷兰文简称为B.V. i.o.或N.V. i.o.）。试营业期间企业负责人对企业行为承担无限责任。在取消“不反对声明书”要求后，企业成立时间大大缩短，所以试运营已经不太必要。

其他注册事项：在商会注册后，企业信息将直接进入税务局数据库，企业将自动获得增值税号，无需单独到税务局注册。根据荷兰法律要求，部分行业的企业必须到行业协会注册，其中包括奶制品业、动物饲料业、园艺业、葡萄酒经销业和酒店餐饮业等。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公共工程信息】据荷兰2013年4月1日生效的《公共工程招标法》，所有政府及特殊公共行业（包括水利、电力、能源、交通和邮政等）工程

项目必须首先将招标信息通过荷经济部下属的电子招标平台TenderNed网站（www.tenderned.nl）发布。企业可在此网站免费注册。

【其他信息来源】

（1）荷兰采购日历网（aanbestedingskalender.nl/），由非盈利性机构CROW基金会建设，与众多私营电子招标网站合作，提供大量招标信息。

（2）荷兰建筑行业专业报纸Cobouw（www.cobouw.nl），每周出版5期，除报道建筑业新闻外，每期都刊登建筑业招标信息。

（3）欧盟公共工程招标信息网（http://ted.europa.eu/），用23种欧盟官方语言免费发布达到欧盟指定规模的各成员国公共工程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招标方式】根据欧盟相关指令，荷兰通常有4种招标方式：

（1）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只有一轮，任何企业都可参与竞标，招标方只能从投标方中做选择，不得与投标方单独谈判。在荷兰，小规模的公共工程通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限制性招标。限制性招标有两轮，第一轮向所有企业开放，招标方从中选出部分企业参与第二轮。同公开招标一样，招标方只能做出选择，不得与投标方单独谈判。在荷兰，大规模公共工程或需要特殊专业技术的工程项目通常采用限制性招标。

（3）谈判招标。谈判招标可进行一轮或几轮，招标方在与投标各方单独谈判后做出选择，仅在少数情况下使用，如合同的技术细节无法确定或公开招标后无有效标等。

（4）竞争性对话招标。在此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将邀请部分投标方进行磋商，讨论如何才能最好满足招标方需求。竞争性对话招标通常适用于非常复杂的项目，如DBFMO（设计、建造、筹资、维护及运作）项目。

【投标资质】招标方有权从技术能力和财务能力两方面对投标资质做出规定。此外，根据荷兰新《公共工程招标法》，公共工程招标的要求必须符合“比例原则”和“法定排除”原则等。

（1）技术能力。可要求投标方的证明文件包括过去5年中完成类似项目的经验、所雇佣的技术专家名单、所拥有的技术设备列表及证书和认证等。

（2）财务能力。可要求投标方的证明文件包括银行担保、企业年报和财务报表等。

（3）比例原则。为增加中小企业参与机会，新《公共工程招标法》要求招标方对投标资质的设定必须是最低要求且和项目直接相关。对企业规模的要求应与工程规模比例相符，如对企业营业额的要求不能超过项目金额的300%。

（4）法定排除。招标方必须排除曾有行贿、造假、洗钱等犯罪记录的企业；可排除已申请破产、负责人曾有渎职行为、未缴足社会保障金或有逃税行为的企业。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通常有两种：最低标价和最经济合理标。招标文件中会说明采取哪种评判标准。

【准入门槛】荷兰法律对外国企业参与投标并没有任何明文限制，不要求和本地企业建立合资公司等。但在实际操作中，因为税务、劳务、环保及工程等相关法律问题以及语言障碍，外国企业也经常选择和本地企业合作竞标。

4.2.3 许可手续

涉及道路、水利、采矿、风能等领域的工程项目需向荷兰基础建设和环保部下属的公共工程和水利总司申请许可，可在公共工程和水利总司的网站上在线申请（荷兰文）。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荷兰专利制度采取登记制，申请人向荷兰专利局(NL Octrooicentrum)提交申请文件即专利生效。具体程序如下：·

（1）准备申请文件：申请表和专利文件。

申请表可在专利局网站上下载，须用荷兰文填写。

专利文件须用荷兰文或英文对专利内容进行描述，描述须采用法律术语且尽可能精确，格式须符合法律要求。荷兰专利局建议在申请复杂专利时聘请专利律师，由律师帮助撰写专利文件，以减少专利被挑战的可能。专利律师都必须在专利局注册，在荷兰专利律师协会网站（www.octrooigemachtigde.nl）上可查询到所有专利律师的信息。

（2）提交申请文件并缴纳专利申请费。提交文件有以下几种方式：

- 通过信函递交。
- 在专利局办公时间由本人或专利律师上门递交。
- 通过传真递交。
- 通过欧洲专利局的Epoline系统在线申请(www.epoline.org)。

其中在线申请费用为80欧元，其他方式费用120欧元，不能用现金支付，只能转账。

若申请文件中信息不全，专利局会给申请人一份补充信息列表，申请人应在3个月内补充完整，否则专利无效。

（3）提交专利申请后13个月内向专利局申请进行新颖性调查。

专利申请表上包括申请新颖性调查一项，也可在提交专利申请后单独提出调查申请。新颖性调查可选择荷兰调查（100欧元）或国际调查（794欧元），前者由荷兰专利局完成，后者由欧洲专利局完成。

（4）提交新颖性调查申请约9个月后收到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相关专利文件和杂志文章的文号，另一部分是专利局出具的书面意见，解释第一部分文件对所申请专利的新颖性的影响。

（5）收到调查报告后2个月内，申请人酌情根据调查报告修改专利文件措辞。

（6）专利有效期通常为20年，生效后第4年起应每年缴纳专利维护费用，费用逐年增加。

4.3.2 注册商标

荷兰负责商标注册的机构是荷比卢商标局，注册成功的商标将在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三国有效。有效期通常为10年，可无限期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仍为10年。

（1）提交申请

可从荷比卢商标局网站（www.boip.int）上下载荷兰文或法文的申请表填写，并通过信函、传真提交或上门提交，或直接在网站上在线申请。

荷比卢商标局将发函通知申请是否符合最低规范以及应缴纳的注册费。普通商标的注册费为240欧元。

申请人应在提交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支付。

（2）公示申请

荷比卢商标局通过注册商标登记库发布申请要求。

（3）实质性审查

荷比卢商标局对商标进行实质性审查，通常耗时3-4个月。在公示后2个月内其他注册商标持有者有权提出反对，若协商无效则由荷比卢商标局作出决定。

（4）完成注册

如审查通过，荷比卢商标局将向申请人发放商标注册证书。如审查不通过，可在6个月内书面申请复议。如商标局拒绝改变决定，申请人可向法院上诉。

特殊情况下可要求加急办理，需缴纳加急费用，几天内便可以完成注册手续，但注册成功后还是会进行实质性审查。

4.4 企业在荷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企业所得税】在企业财政年度的第一个月，税务局会根据企业前两年的营业情况对企业当年应缴税款进行临时评估。企业可根据临时评估一次缴清，或分月缴纳。企业在财政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可申请延期5个月，特殊情况还能进一步申请延期。税务局根据企业申报出具最终评估。如果企业没有提交报税表，税务局将根据估算出具最终评估。企业应在收到最终评估后两个月内根据临时评估和最终评估的差额多退少补，缴清应付税款。

【增值税】通常每季度申报一次，申报和缴纳的时间不得晚于申报期次月的最后一天。若每季度纳税金额超过15,000欧元，则可每月申报一次。如果每年缴纳的增值税不到1883欧元，则可申请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不得晚于次年4月1日。税务局并不对消费税进行评估，由纳税人自行计算应纳税款。

4.4.2 报税方式

根据荷兰政府规定，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必须采用电子申报，具体可采用3种方式：

1. 税务局网上申报

在商会注册后如果信息完整，税务局将给公司寄出两份信件，分别包括公司的用户名和密码，企业可在税务局网站上登陆，进入报税区。在报税区能查询到应提交和已提交的报税表。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工资税需采用离线填表的方式，即从税务局网站下载填表程序，离线填写，并通过程序提交。

增值税需采用在线填表的方式，填写完毕后网站自动返回应纳税款信息，签名并提交。

提交后一分钟内，网页将提示已收到报税表，账户状态中的报税表信息一栏将会显示已提交报表。

2. 税务管理软件申报。市场上出售专业报税软件，企业也可自行研发。提交报表后软件会显示提交成功，两个工作日后在税务局网站上报税区的公司账户中将会显示已提交报表。

3.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申报

如果公司拥有5个以上税务局账户或3个以上的子公司，则必须通过后两种方式申报。

4.4.3 报税资料

【企业所得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应按

规定在电子申报系统中填写

【增值税】相关发票

4.5 赴荷兰的工作许可证和临时居留签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赴荷兰工作需获得工作许可证（TWV）和签证，其中停留时间超过3个月必须获得临时居留签证（MVV），并在入境后凭此签证办理暂住证（VVR）。荷兰就业局（UWV）负责发放工作许可证，荷兰驻各国使馆和领事馆负责发放签证，荷兰移民局（IND）负责审批MVV签证并发放暂住证。

如果外国人满足知识移民（kennismigrant）的条件，则无需申请工作许可证，直接申请MVV签证即可。

4.5.2 工作许可制度

荷兰为保护本地就业市场，对外国人进入荷兰就业的规定比较严格。如外国雇员不满足知识移民条件，雇主必须为其申请工作签证，申请的部分前提条件包括：

1. 雇主曾积极尝试在荷兰和其他欧盟国家进行招聘，但在合理时间内没有招到合适人选，且无法在短期内培训出合适人选；
2. 雇主在申请工作许可5周前已将空缺职位在就业局登记，或6周前已在欧洲就业中心（EURES）登记；
3. 申请许可的职位符合荷兰关于工作环境、条件和最低工资标准；
4. 雇主将为员工提供合适住所，且和工作场所保持合理距离；
5. 外籍雇员年龄超过18岁且不到45岁。

工作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如果外国雇员工作性质发生变化，则必须申请新的工作许可。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由雇主申请，雇主将工作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荷兰就业局，就业局将在5周内通知申请结果。

【 三个月内的短期签证】由申请人直接向荷兰使馆和领事馆申请。

【MVV签证】有以下两种方式：

1. 由担保人在荷兰境内向移民局提出MVV签证申请，如移民局审批通过，申请人方可在荷兰使馆或总领馆申请MVV签证。如申请材料

完整，使馆或总领馆将签发MVV签证。

2. 由申请人自行向使馆或总领馆提交MVV签证申请，后者将申请转至移民局审批，如移民局审批通过将通知使馆或总领馆，使馆或总领馆通知申请人领取MVV签证。

工作签证通常都采取第一种方式，即由雇主向移民局提出申请。

此外，如需同时申请工作许可和临时居留签证，可由雇主直接登录兰就业局和荷兰移民局合作运营的一站式电子平台（kdw.ind.nl）进行申请。

4.5.4 提供资料

【工作许可】雇主需向就业局提供申请表、企业简介、企业具有偿付能力的证据、雇主曾积极尝试在荷兰和其他欧盟国家进行招聘且无法找到合适人选的证据（如招聘广告、应聘信和拒绝的合理原因等）、外国雇员的学位证书和技能证书、雇主和外国员工的合同、外国雇员的护照复印件等。

【MVV签证】雇主需向移民局提供MVV签证评估申请表、工作合同复印件、护照复印件等。国外雇员需向荷兰使馆和领事馆提供签证申请表、签证照片两张、护照原件和复印件和户口复印件等。中文文件需翻译并经相关机构公证和认证。

更多信息可登陆荷兰就业局（www.werk.nl）和荷兰移民局（www.ind.nl）的网站查询。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Groot Haesebroekseweg 2A，2243 EA，Wassenaar，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705115559

传真：0031-705111206

电邮：commercial_nl@mofcom.gov.cn

4.6.2 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

地址：Weena-Zuid 106， 3012 NC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102064881

传真：0031-104114003

电邮：info@acien.nl

4.6.3 荷兰驻中国大使馆

（1）荷兰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亮马河南路4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0200
传真：010-85320300
电邮：pek@minbuza.nl
（2）荷兰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东塔10楼
邮编：201103
电话：021-22087288
传真：021-22087300
电邮：sha@minbuza.nl
（3）荷兰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34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132200
传真：020-38132299
电邮：gnz@minbuza.nl
（4）荷兰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中心57楼5702室
电话：00852-25225127
传真：00852-28685388
电邮：information@netherlands-cg.org.hk

4.6.4 荷兰外商投资局

荷兰投资署是荷兰经济部的下属部门，专门负责协调荷兰吸收外资工作，为在荷的外国企业提供全面服务。

其在华地址为荷兰驻华使馆和总领事馆，在荷兰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886028060
电邮：info@nfia.nl
网址：www.nfia.nl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1）注意产权纠纷。在决定投资前，应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尤其是应注意合作方对项目用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所有权，以免投资发生后出现同一个项目有多个主体对不动产提出所有权的现象。

（2）避免高成本低效益。荷兰是西方发达国家，其劳动力及生产资料成本较高。荷兰吸收外商投资的领域或项目大多出于增加地区就业或增强本土企业综合竞争力等目的。因此，到荷兰进行投资合作，应选择有效益项目，不应只为“走出去”而投资，却不顾项目投资效益。

（3）金融风险。荷兰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其参与国际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范围广泛。赴荷兰进行投资合作，应首先认真做好项目的风险评估，包括具体项目和当地金融形势等综合风险评估，以便把握投资地区总体经济和金融发展趋势，防患于未然。

5.2 贸易方面

（1）关税措施。荷兰执行欧盟共同关税政策和统一的关税税率及其管理制度。

（2）技术壁垒。荷兰积极参与欧盟制定并推动实施多项技术标准，包括《关于传统中草药产品的指令》、《关于对第三国部分产品实施强制原产地标签的草案》、《关于农产品和食品的传统特产保护规定》、《有关鸡蛋销售标准的规则》、《打火机市场监管行动计划》、《关于农产品和食品有机生产和标签的规则》等，同时修改《有关食品中甜味剂使用纯度标准和食品成分标注要求》，颁布《关于食品接触材料及物品生产规范规则》等。部分指令和技术标准没有实施细则或条例，具体操作较难。

（3）环保壁垒。荷兰积极推动欧盟制定并从严执行一系列产品环保指令，包括《关于能耗产品环保设计的指令》、《关于限制销售某些含汞的测量设备的指令提案》、《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指令》、《关于限制电池中有害物质的指令》、《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与限制规则》等等。

（4）贸易保护主义。近年来欧盟对中国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案件数量和金额都大幅增加，对部分行业的出口造成较大影响。

5.3 承包工程方面

（1）君子协定无效。荷兰法院在受理商业纠纷案件时，通常以具有法律效率的正式协议文本依据，君子协定无法律效力。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在承包工程领域通常严格限制非欧盟企业参与竞标。因此，切忌为了急于进入欧盟市场而与当地企业达成所谓的君子协议，否则一旦发生纠纷，法院将不予受理。

（2）质量高于速度。荷兰工程技术要求和施工标准十分严格，工程质量和工期永远第一。因此，保证质量按期竣工是企业进入市场并站稳脚跟的根本。不要急于赶速度，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施工。否则，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不仅需承担经济损失，而且也会对企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分包工程注意效益。有些分包工程因为有严格的技术标准，中国企业技术人员不一定熟悉，最终还是要雇佣当地技术人员施工，从而增加企业成本。因此，应选择一些当地不能做但欢迎中国企业参与、且能凸显中国企业文化、人才、技术等优势的项目，从而获得企业品牌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5.4 劳务合作方面

（1）严格申请程序。荷兰对劳务输入限制严格，须严格按照外籍劳务申请程序引进劳务人员。否则，一旦被发现非法雇佣外籍劳工，雇主将到受严厉经济和法律处罚。

（2）语言具有重要性。在荷兰的外籍劳务人员最好懂荷兰语，至少会用英语沟通。大部分荷兰人能说英语。但荷兰的法律法规、合同文本及其他文字资料全部使用荷兰语。若不会荷兰语，即便精通英语，也会遇到很多难题。

（3）重视劳务代理作用。在荷兰，只有获得经营许可的企业才能经营外籍劳务输入代理业务。这些企业每两年一次对其在劳务输出国委托经营劳务业务的企业或机构进行综合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重新选定公司和签发当地劳务代理许可。只有被选定的外国劳务公司才能从事对荷劳务输出业务。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当前，受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影响，欧洲金融市场发展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中资企业在开展对荷贸易和投资合作中，须高度重视金融风险，尤其要关注欧元的汇率变化，避免或减少汇兑损失。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荷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荷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另外还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荷兰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荷兰是一个实行地方分权的单一制国家，它由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和多个地方政府组成，地方政府的建制分别是省和市。中央政府的最高行政机关为内阁，并以首相为内阁领导统辖各部委。最高立法机关是两院制的议会，两院有质询内阁部长和国务秘书的权力，任何一项法律都要取得两院多数通过才能生效。议会、政府和法院三权分立、相互制约。

外资企业若要在荷兰长期立足，除善于经营外，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尤为必要。不仅要与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关系。

（1）关注。要关注荷兰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注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注当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及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跟踪。对荷兰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要予以跟踪，对于与外资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派人旁听议会辩论。

（4）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和联系，通报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作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对可能在企业所在地或周边地区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行为，要事前听取当地政府、议员和居民意见，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荷兰工会组织较为温和，两大工会组织荷兰工会联合会和基督教工会联合会趋向为多数人利益服务。荷兰雇主和雇员通过各类劳动委员会开展各项合作，此类合作也有利于保持稳定劳资关系。权威机构调查显示，荷兰在欧盟国家中罢工天数最少。在荷兰从事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要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以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从而维护企业正常经营。

（1）知法。要全面了解荷兰的《劳动法》和《工会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法律规定，雇佣50人以上（包括兼职人员）企业，需成立本企业工会组织。

（2）守法。要严格遵守荷兰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

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退休保险、残疾补贴保险、病假补贴保险、劳动基金和职工福利保障基金等，对员工进行必要技能培训。解除雇佣合同需提前通知员工（终止不定期雇佣合同之前还必须得到荷兰劳工局批准），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参与。要积极参加当地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的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办法。在一些设有行业工会的产业，只有参加雇主协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对话。

（5）谈判。在荷兰，工会最突出的作用是领导雇员与雇主进行待遇福利谈判。每隔1至2年每个行业工会与雇主组织在工资涨幅、工作条件、培训、福利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谈判，签订“集体劳动待遇协议”。目前荷兰就业者中90%都受到“集体劳动待遇协议”的保障。在荷兰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都要把当地工会作为重要谈判对象，与之商谈工资待遇、工资增幅和解雇工人的条件等，并签署协议。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要正确对待，尽力满足员工合理要求。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或发生工会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6）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使员工能够最大限度地融入到企业整体中来，由此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使员工更关心企业的利益和发展，并使得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得以凝聚到企业发展进程之中。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尊重荷兰的文化习俗和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学习当地语言，熟知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聘用当地劳动力，尤其应积极考虑聘用优秀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设立企业开放日。利用中国传统节假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居民展示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了解企业意图和中国文化，由此与荷兰人民建立更积极和谐的关系。

（4）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

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当地社会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在荷兰工作和生活还要注意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荷兰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在荷兰人民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作用，影响着整个社会包括世俗社会的各个方面，应尊重荷兰人的宗教信仰，尽量不谈论有关宗教话题，以免引起不必要麻烦。

（2）尊重当地的民族特性。荷兰深受基督教文化影响，有着发达的海洋商业传统，在历史上十分强盛，在近代以后则逐渐被其他列强操纵和占领，到现代又置身于科技发达富裕国家之列；同时，作为小国民族，荷兰人民有着一些鲜明的民族特性：处事不随大流，小心谨慎；强调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公平性；比较宽容，能够容纳不同的宗教、哲学、生活方式和种族；强调人道主义，重视帮助弱势群体等。这些都为荷兰民族特性提供了丰富内涵。企业和派驻员工应了解荷兰历史及其民族特性，与当地民众建立和谐人际关系。

（3）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荷兰人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个人随意为佳；不要打听荷兰人的隐私，如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适应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注意场合，有女士在场时吸烟需征求女士意见，不可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嚷。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荷兰非常重视环境保护，除本国有非常完整的环境立法体系外，还积极推动欧盟各项环境标准制定和实施。外国企业在荷投资合作，应注意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知法。要了解荷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环保标准及其发展变化。

（2）规划。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解决。环保是荷兰一个成熟完整的重要产业，市场上有专门的环保企业承担污水和废气处理业务。企业在投资合作中，应做好环保方案，并根据规划方案选择适当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遇有发生环保公诉，可通过法律途径控告环保企业。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在荷兰开展投资等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企业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媒体和民众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荷兰是个非常注重法治的国家，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从事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企业，一定要将安全生产始终放在第一位，并做好安全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遵守公德。企业和员工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要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荷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5）热心公益。对企业所在地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人身伤害等事件，应通过及时慰问、捐赠等活动，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或者以主动姿态为当地政府分担部分社会责任，以赢得政府部门的信任，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企业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及时披露信息。企业应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引导。企业在重大并购及开展其他涉及社会敏感问题的项目，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开展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面向媒体开放。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真实发展情况，并欢迎其对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进行宣传和监督。

（4）建立互信关系。为提高企业公众形象，不要轻易拒绝媒体，更

不能对记者无礼。而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工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荷兰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检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荷兰执法者的职责，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开展普法教育。荷兰是个非常注重法治的国家，在国际间向来以法律体制机构健全而广受好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按照荷兰当地法律法规规范本企业的经营方式，履行各项法律程序，并注意规避风险。此外，应聘请当地律师对国内派出员工或雇佣的非荷兰籍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荷兰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备齐证件。员工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驾驶车辆时要随身携带驾驶证件、车辆年检和保险等证件。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执法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验身份证件，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提问；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情况和本人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提出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其与企业聘用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我驻荷兰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时，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不测。遇有执法人员对企业或员工明显不公正时，应保持冷静，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而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出面交涉、处理，通过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其他

中资企业应按照荷兰当地法律规定科学管理、合法经营，与当地的客户、业务伙伴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和谐相处，并进行有序竞争。

（1）平等合作。中资企业应与当地的客户、业务伙伴一样遵守有关法律，时刻保持透明且公正的关系，进行诚信的、公正的、友好的业务往

来和合作。与客户和业务伙伴真正结成一种利益共享、互利互惠、平等合作的关系。

（2）有序竞争。中资企业应本着自由竞争原则，遵守反垄断等法律，与当地同行业竞争对手进行有序竞争。不发生非法商议及企业联合等阻碍公正和自由竞争的行为。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荷兰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用法。在荷兰，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荷兰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普通法院专门机构经济庭审理。企业还可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调解庭和仲裁庭的裁决具有普通法院裁决的法律效力。荷兰法院是独立司法机构，实行两级终审制度。最高法院实行对审判的监督。

（2）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借助律师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荷兰律师事务所很多，业务涵盖面广，且相当一部分具较高国际知名度。对中国企业来讲，尤为重要的是，相当多的律师事务所有华裔律师，并已形成一批为中国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荷兰地方政府非常重视外国投资。外资企业在荷兰投资合作中，应注意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向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获得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2）寻求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荷大使馆经商参处、国内母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寻求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荷兰使（领）馆保护

（1）寻求保护。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进入荷兰市场前，中国企业应征求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企业在荷兰投资注册后，应及时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

具体联系方式请查询中国驻荷兰使馆经商参处网站nl.mofcom.gov.cn。

（3）及时报告。遇有重大和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中国驻荷兰大使馆

经商参处和领事部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具体请查询中国驻荷兰大使馆提供的领事保护：www.chinaembassy.nl/chn/ls，电话：0031-70 3065090。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和本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和机构在荷遇到问题和困难，还可通过以下机构寻求帮助和支持：

（1）中资企业协会。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是中资企业与荷兰政府、金融工商界的桥梁和纽带，可密切中资企业与荷兰当地政府、企业及社会各方面的联系和交流，增信释疑；协会作为中资企业自己的组织，具有团结、引导、促进、服务于中资企业的功能。企业遇到突发事件时，可向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寻求帮助。协会网址www.acien.nl。

（2）荷兰外商投资局。荷兰外商投资局是荷兰经济部主管外商直接投资的职能机构，其总部在海牙，可为中资企业提供一定的咨询和帮助，网址www.nfia.nl。

（3）当地商会和华人组织。荷兰有许多行业商协会和华人、华商组织，遇到难处和困难时，亦可向它们咨询，获取帮助。 主要华人商会社团的联系方式见附录。

附录1 荷兰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荷兰政府部门名称和网址

（1）经济部，网址：www.government.nl/ministries/ez
（2）国防部，网址：www.defensie.nl
（3）卫生、福利及体育部，网址：www.minvws.nl
（4）教育、文化及科学部，网址：www.minocw.nl
（5）财政部，网址：www.minfin.nl
（6）外交部，网址：www.minbuza.nl
（7）基础设施及环境部，网址：international.vrom.nl
（8）内政及王国关系部，网址：www.minbzk.nl
（9）司法部，网址：english.justitie.nl
（10）社会及就业部，网址：www.employment.gov.nl
（11）荷兰中央政府网站，网址：www.government.nl

荷兰经济部下属机构名称和网址

（1）荷兰商务促进署NL Agency，网址：www.agentschapnl.nl/en
（2）荷兰外商投资局NFIA，网址：www.nfia.com（中文网页，www.nfia-china.com）
（3）荷兰国家统计局，网址：www.cbs.nl
（4）经济政策研究院，网址：www.cpb.nl
（5）荷兰门户，网址：www.hollandgateway.nl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及其他机构网址

（1）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网址：www.chinaembassy.nl
（2）中国驻荷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址：nl.mofcom.gov.cn
（3）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网址：www.acien.nl

投资者可以查询的其他相关网址

（1）荷兰驻华使团 ，网址：www.hollandinchina.org
（2）荷兰商会，网址：www.kvk.nl
（3）荷兰税收与海关事务管理局，网址：www.belastingdienst.nl
（4）荷兰外贸促进网，网址：www.hollandtrade.com
（5）荷兰移民局，网址：www.ind.nl
（6）荷兰新闻（英语），网址：www.dutchnews.nl

附录2 荷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荷兰主要华人商会和社团名称和网址

（1）荷兰中国商会，网址：www.dccchina.com

（2）荷兰华人青年企业家协会，网址：www.dcye.nl

（3）荷兰中国总商会，网址：www.hckvk.com

（4）荷兰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网址：www.dctepa.com

（5）鹿特丹华商会，网址：www.vcor.nl

部分在荷中资企业名称和网址

（1）中远集运荷兰分公司，网址：www.coscon.nl

（2）中国南方航空公司阿姆斯特丹办事处，网址：www.csair.nl

（3）中国海运荷兰代理有限公司，网址：www.chinashipping.nl

（4）中检集团欧洲有限公司，网址：www.ccic-europe.nl

（5）华为技术（荷兰）有限公司，网址：www.huawei.com

（6）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网址：www.bankofchina.com/nl

（7）工商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网址：www.icbc.co.nl

（8）柳工机械欧洲分公司，网址：www.liugong.com

（9）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荷兰分公司，网址：www.uk.cntaiping.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荷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荷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荷兰的入门向导。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